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供股章程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各章程文件連同本供股章程附錄三「專家資格及同意書」一段所述同意書之副本已遵照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8D條之規定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證監會對任何章程文件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之內容概不負責。閣下應細閱整份章程文件，包括有關本供股章程「董事會函件」內「買賣股份及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風險警告」各段所載若干風險及其他因素之討論。

待供股股份獲准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以及遵守香港結算之證券收納規定後，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自於聯交所開始買賣之日或由香港結算釐定之其他日期起，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在任何交易日所進行之交易，須在交易日期後第二個交易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所有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之活動，均須依據不時有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供股章程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供股章程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供股章程所述證券並未根據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份之法例登記，亦不會於未作登記或未獲豁免遵守美國證券法及適用州份法例之登記規定之情況下於美國境內提呈或出售。供股任何部分或任何證券不擬於美國登記或於美國公開發售證券。

向香港以外司法權區派發本供股章程可能受法律限制。獲得本供股章程之人士應自行了解及遵守任何有關限制。本供股章程不得直接或間接於美國或進入其境內或向美籍人士(定義見美國證券法S規則)發佈、刊發或派發。



有線寬頻通訊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97)

按每持有四(4)股現有股份
獲發三(3)股供股股份之基準以供股方式
按每股供股股份0.100港元
發行供股股份

本公司之財務顧問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



ALC VON 鎧盛
鎧盛資本有限公司

本封面所用詞彙與本供股章程「釋義」一節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接納供股股份並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為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認購供股股份之程序載於本供股章程第25至31頁。

股份自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九日(星期一)起按除權基準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將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十四日(星期二)至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一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期間買賣。供股按非包銷基準進行。根據本公司之憲章文件、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上市規則，供股不設最低認購水平規定。供股須待本供股章程第35至36頁「董事會函件」內「供股之條件」一節所載供股條件於供股成為無條件之最後時限(目前預期為二零一九年六月四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或之前達成或(如適用)獲豁免後方可作實。倘供股條件未能於供股成為無條件之最後時限或之前達成或(如適用)獲豁免，則供股不會進行。任何人士如於供股所有條件達成當日(目前預期為二零一九年六月四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前買賣股份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或於供股股份可以未繳股款形式進行買賣期間在聯交所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須承擔供股未必成為無條件或可能不會進行之風險。建議任何有意買賣股份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股東或其他人士諮詢其專業顧問。

二零一九年五月九日

注 意 事 項

供股按非包銷基準進行。根據本公司之憲章文件、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上市規則，供股不設最低認購水平規定。供股須待本供股章程第35至36頁「董事會函件」內「供股之條件」一節所載供股條件於供股成為無條件之最後時限(目前預期為二零一九年六月四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或之前達成或(如適用)獲豁免後方可作實。倘供股條件未能於供股成為無條件之最後時限或之前達成或(如適用)獲豁免，則供股不會進行。

任何有意轉讓、出售或購買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股東或其他人士於買賣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任何人士如對本身狀況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建議諮詢其專業顧問。凡於供股所有條件達成當日前買賣股份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股東或其他人士，須據此承擔供股未必成為無條件或可能不會進行之風險。

本供股章程所述供股不適用於登記地址位於澳洲、巴巴多斯、巴西、加拿大、海峽群島、法國、印尼、印度、日本、馬來西亞、紐西蘭、菲律賓、泰國或美國之不合資格股東或位於或居於澳洲、巴巴多斯、巴西、加拿大、海峽群島、法國、印尼、印度、日本、馬來西亞、紐西蘭、菲律賓、泰國或美國之投資者或任何美籍人士。本供股章程並不構成或組成於作出有關要約、邀請或招攬即屬違法之任何司法權區內出售或發行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或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任何要約或邀請，或任何招攬購買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或繳足股款供股股份或承購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或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任何配額之任何要約其中一部分。按照中國證監會公告，本供股章程及暫定配額通知書不會根據(i)香港及(ii)中國以外任何司法權區之證券法例登記或存檔，而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繳足股款供股股份、本供股章程及暫定配額通知書亦不符合資格根據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任何經本公司同意之適用例外情況除外)任何相關證券法例予以分派。因此，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在未有根據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相關證券法例辦理登記或符合資格規定，或獲豁免遵守有關司法權區適用規則辦理登記或資格規定之情況下，不得向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或在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內直接或間接提呈、出售、抵押、承購、轉售、放棄、轉讓或交付。

注 意 事 項

有關登記地址位於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之股東或位於或居於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之投資者，請參閱本供股章程「董事會函件」一節「海外股東之權利」一段。

根據供股收購未繳股款及／或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人士各自須確認(或因收購未繳股款及／或繳足股款供股股份而被視為確認)知悉本供股章程所述未繳股款及／或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要約及出售限制。

有關承購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以及提呈及出售供股股份之若干限制，請參閱下述注意事項。

美國投資者注意事項

本供股章程不得以電子或其他方式向美國境內人士或美籍人士傳閱、派發、轉交、交付或轉發，亦不得由美國境內任何人士或任何美籍人士依賴作為任何投資決定之基準或作任何其他用途。章程文件並不構成或組成於美國或由任何美籍人士購買或認購證券之要約或邀請或招攬。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並無亦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份或其他司法權區之任何證券法例登記，亦不可直接或間接於美國或向任何美籍人士提呈、出售、承購、行使、轉售、放棄、轉讓或交付，惟依據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之適用豁免及符合適用法律進行或於不受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所限之交易中進行則作別論。

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以及章程文件未經美國證券及交易委員會、美國任何州份之任何證券委員會或任何美國監管機關批准或不批准，而任何上述機關亦無通過或同意提呈未繳股款或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的可取之處、章程文件或本供股章程或任何其他章程文件之準確性或充分性。該等未繳股款或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不會於美國公開發售。

供股股份乃依據美國證券法S規例提呈。

此外，截至供股開始後40日為止，在美國境內由交易商(不論是否參與供股)提呈、出售或轉讓未繳股款或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可能違反美國證券法之登記規定。

中國投資者注意事項

倘居於中國之股東及／或任何其他中國居民(包括個人及公司)欲投資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或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則有責任遵守中國相關法律。本公司不會負責核實有關股東及／或居民之中國法律資格。因此，倘本公司因任何有關股東及／或居民未有遵守中國相關法律而蒙受任何損失及損害，有關股東及／或居民須負責就此向本公司作出相應賠償。倘向任何有關股東及／或居民發行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或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不符合中國相關法律，則無責任向彼等發行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或繳足股款供股股份。

中國港股通投資者可透過中國結算參與供股。中國結算將為中國港股通投資者提供代名人服務，以(i)於聯交所出售全部或部分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及／或(ii)根據相關法律及法規按供股認購價認購全部或部分於記錄日期所持股權之比例配額。此外，經股份戶口獲存入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中國港股通投資者或相關中國結算參與者(視情況而定)只可透過中華通於聯交所出售該等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惟不得購買任何其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亦不得將任何未繳股款供股股份轉讓予其他中國港股通投資者。在本公司完成向中國證監會存檔之前，中國港股通投資者不得出售或認購供股股份。

英國投資者注意事項

就英國《二零零零年金融服務及市場法》(「**金融服務及市場法**」)第85及第102B條或其他條文而言，本供股章程在英國並不構成或組成向公眾人士發售可轉讓證券之要約或要約之任何部分。

因此，本供股章程及與供股相關之任何其他文件並無呈交英國金融市場行為監管局批准，亦概無已或擬就供股刊發供股章程(定義見**金融服務及市場法**第85條)。

本供股章程乃向150名以下英國境內人士(「合資格投資者」)(定義見**金融服務及市場法**第86(7)條)除外)發行，供股股份不得藉由本供股章程或任何隨附函件或任何其他文件於英國境內提呈發售或出售，惟屬毋須根據**金融服務及市場法**第86(1)條刊發供股章程之情況則作別論。

本供股章程全部或任何部分不得於英國境內分派、刊發或複印，其內容亦不得由收件人向英國境內之任何其他人士披露。

注 意 事 項

就供股而接獲之任何邀請或招攬從事投資活動(定義見金融服務及市場法第21條)，已經及將會僅在金融服務及市場法第21(1)條不適用於有關邀請之情況下在英國傳達或安排傳達。

因此，本供股章程在英國僅派發予及僅寄給(i)屬於經修訂之《二零零零年金融服務及市場法(金融推廣)2005年法令》第43條所定義之人士(若干法人團體之股東或債權人)，或(ii)任何其他可合法傳達之人士(統稱「有關人士」)。

本供股章程所涉及投資僅適用於有關人士，且任何購買供股股份之邀請、要約或協議僅供有關人士參與。如非有關人士，不得依據或依賴本供股章程或其中任何內容行事。

新加坡投資者注意事項

本供股章程並無在新加坡金融管理局登記為供股章程。因此，本供股章程及有關發售或出售或邀請認購或購買供股股份之任何其他文件或資料均不可傳閱或派發，而任何供股股份亦不可直接或間接向身處新加坡之人士(i)新加坡法例第289章證券及期貨法(「新加坡證券及期貨法」)第273(1)(cd)條所界定現有股份持有人；及(ii)新加坡證券及期貨法第274條所界定機構投資者除外)或向新加坡證券及期貨法第275(1)條所界定有關人士或根據新加坡證券及期貨法第275條所訂明條件向新加坡證券及期貨法第275(1A)條所界定任何人士提呈發售或出售或邀請以供認購或購買。

本供股章程乃假設閣下為現有登記股東而提供予閣下。若閣下並非現有登記股東，請立即退還本供股章程。閣下不得將本供股章程轉發或轉交新加坡任何其他人士。有關供股股份之任何要約僅供閣下接納，且不可轉讓。

澳門投資者注意事項

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毋須根據澳門法律及規例向任何澳門機關登記，且本供股章程及暫定配額通知書可寄發予登記地址位於澳門之海外股東而不受任何限制。

台灣投資者注意事項

供股股份可供台灣境外之合資格台灣居民投資者在台灣境外購買，惟不得於台灣境內發售或出售。台灣境內人士或實體概無獲授權於台灣境內發售或出售供股股份。

愛爾蘭投資者注意事項

閣下如對本供股章程之內容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務請立即向閣下專門就購買股份及其他證券提供意見之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會計師或其他獨立財務顧問(如屬居於愛爾蘭之人士，即《愛爾蘭一九九五年投資中介人法(Investment Intermediaries Act 1995 of Ireland)》項下獲授權或豁免之顧問或符合《二零一七年歐洲共同體(金融工具市場)規例(European Communities (Markets in Financial Instruments) Regulations 2017)》定義所界定之授權投資公司)尋求個人財務建議。

本供股章程：(i)並非根據有關招股章程之指令2003/71/EC(經修訂、替換或取代)(「招股章程指令」)或招股章程指令下之任何措施或或實行招股章程指令或該等措施之任何歐盟成員國或遵從歐洲經濟區條例之國家之法例編製；及(ii)於刊發前未經任何歐盟成員國或遵從歐洲經濟區條例之國家之任何監管當局審閱，因而未必載有倘若文件根據招股章程指令或該等法例編製所需要之資料。

除非符合(i)《二零一七年愛爾蘭歐洲共同體(金融工具市場)規例(Irish European Communities (Markets in Financial Instruments) Regulations 2017)》，包括(但不限於)該條例第7條及第152條或有關該條例之任何已頒佈行為守則及《一九九八年愛爾蘭投資者補償法(Irish Investor Compensation Act 1998)》之條文；(ii)《二零一四年愛爾蘭公司法(Irish Companies Act 2014)》、《一九四二年至二零一五年愛爾蘭中央銀行法(Irish Central Bank Acts 1942 to 2015)》及《一九八九年愛爾蘭中央銀行法(Irish Central Bank Act 1989)》第117(1)條下任何行為守則規定；(iii)愛爾蘭中央銀行根據《二零零五年愛爾蘭招股章程(指令2003/71/EC)規例(Irish Prospectus (Directive 2003/71/EC) Regulations 2005)》及《二零零五年愛爾蘭投資基金、公司及雜項條文法(Irish Investment Funds, Companies and Miscellaneous Provisions Act 2005)》第51條或(如適用)《二零一四年愛爾蘭公司法(Irish Companies Act 2014)》第1363條所頒佈之任何規則；及(iv)《濫用市場條例(Market Abuse Regulation)》及愛爾蘭中央銀行根據《二零零五年愛爾蘭投資基金、公司及雜項條文法(Irish Investment Funds, Companies and Miscellaneous Provisions Act 2005)》第34條或(如適用)《二零一四年愛爾蘭公司法(Irish Companies Act 2014)》第1370條所頒佈之任何規則之規定，否則不得於愛爾蘭境內就供股股份採取任何行動。

前瞻性陳述

除涉及過往事實之陳述外，本供股章程內所有陳述均為前瞻性陳述。在若干情況下，「可」、「可能」、「或會」、「會」、「將會」、「預期」、「擬」、「估計」、「預計」、「相信」、「計劃」、「尋求」、「繼續」、「說明」、「預測」等字眼或類似及相反詞彙乃用以識別該等前瞻性陳述。本供股章程之前瞻性陳述包括但不限於有關本集團之業務策略、服務供應、市場地位、競爭、財務前景、表現、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之陳述，以及有關本集團所經營相關行業及市場之趨勢、技術發展、財務及經濟發展、法律及監管變動以及其詮釋及執行之陳述。

本供股章程之前瞻性陳述乃基於本公司管理層目前對未來事件之預期。本公司管理層目前之預期反映有關本集團之策略、營運、行業、信貸及其他金融

注 意 事 項

市場發展以及貿易環境之多項假設。基於其性質使然，前瞻性陳述涉及已知及未知風險以及不明朗因素，可能導致實際結果及未來事件與前瞻性陳述所隱含或表明者有重大差異。倘一項或多項風險或不明朗因素出現，或前瞻性陳述之任何相關假設證實屬錯誤，則本集團之實際業績或會與前瞻性陳述所表明或隱含者有重大差異。本集團並不知悉或目前認為不重大之其他風險亦可能導致本供股章程所述事件及趨勢不會出現，而財務表現之估計、說明及預測亦不會實現。

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前瞻性陳述僅以本供股章程刊發日期而言。除適用法律所規定者外，本集團並無責任因新資訊、未來事件或其他事件而修訂本供股章程所載任何前瞻性陳述，並表明對該等責任概不負責。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供股概要	9
預期時間表	10
董事會函件	13
附錄一 —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I-1
附錄二 — 本集團之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	II-1
附錄三 — 一般資料	III-1

釋 義

「二零一七年公開發售」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完成之公開發售
「二零一八年建議供股」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九日公佈之建議供股
「一致行動」	指	具有收購守則所賦予之涵義
「該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五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供股、認購事項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實益擁有人」	指	任何以登記擁有人名義登記股份之實益擁有人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賬簿管理人」	指	中國銀河國際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由本公司委任為賬簿管理人以根據上市規則第7.21(1)(b)條配售補償安排項下任何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放營業之任何日子(不包括星期六及星期日)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營運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央結算系統實益擁有人」	指	擁有寄存於中央結算系統並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登記之本公司股份之金錢利益及投票權之實益擁有人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	指	獲准以直接結算參與者或全面結算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之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	指	獲准以託管商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之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指	獲准以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之人士，可為個人、聯名人士或公司

釋 義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	指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指	待繳足股款供股股份開始買賣後，將股份之每手買賣單位由10,000股股份更改為20,000股股份
「中華通」	指	滬港通及深港通
「中國結算」	指	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
「通函」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四月八日之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供股、認購事項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中國移動香港」	指	中國移動香港有限公司
「通訊局」	指	香港通訊事務管理局，根據香港法例第616章通訊事務管理局條例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成立之獨立法定機構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
「本公司」	指	有線寬頻通訊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97)，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於主板上市
「補償安排」	指	賬簿管理人根據上市規則第7.21(1)(b)條所述安排竭盡所能配售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控股股東」	指	永升(亞洲)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九日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擁有現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約43.2%權益。

釋 義

「兌換價」	指	長期可換股證券認購協議項下兌換股份之兌換價每股兌換股份0.125港元(於若干情況下可予調整)
「兌換股份」	指	因長期可換股證券項下兌換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之新股份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中國證監會公告」	指	中國證監會公告[2016]21號《關於港股通下香港上市公司向境內原股東配售股份的備案規定》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免費電視牌照」	指	奇妙電視獲發之本地免費電視節目服務牌照
「奇妙電視」	指	奇妙電視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私人公司，並為本公司持有14.9%投票權之本公司綜合結構性實體
「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五日召開以批准(其中包括)供股以及長期可換股證券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股東大會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及本公司之綜合結構性實體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有線電視」	指	香港有線電視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私人公司，並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結算代理人」	指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為香港結算之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釋 義

「獨立股東」	指	(i)控股股東、(ii)控股股東聯繫人及(iii)牽涉供股及認購事項或於其中擁有權益且須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大會放棄投票之股東以外之股東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且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iNOL」	指	i-CABLE Network Operations Limited，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中介人」	指	就其股份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並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名義登記之實益擁有人而言，身為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已將實益擁有人之股份存入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之實益擁有人之經紀、託管人、代名人或其他有關人士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五日，即刊發該公告前買賣股份之最後一個完整交易日
「最後接納日期」	指	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五)，即接納供股股份並繳付股款之最後日期，或本公司可能釐定之其他日期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九年五月二日，即本供股章程付印前就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最後接納時限」	指	最後接納日期下午四時正
「長期可換股證券」	指	本公司將予發行之非上市長期可換股債券，其本金額為660,000,000港元與供股將予籌集所得款項總額之間差額，惟無論如何不得高於660,000,000港元
「長期可換股證券文據」	指	構成本公司可於發行長期可換股證券時行使之長期可換股證券之文據
「長期可換股證券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控股股東就長期可換股證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五日之認購協議
「上市委員會」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釋 義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貸款」	指	本公司根據貸款融資提取之貸款
「貸款協議」	指	控股股東(作為貸方)與本公司(作為借方)就控股股東向本公司授出貸款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五日之貸款協議
「貸款融資」	指	控股股東同意向本公司提供不多於200,000,000港元之貸款融資
「最後完成日期」	指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主板」	指	聯交所主板
「淨收益」	指	任何溢價總額，即經扣除(a)由賬簿管理人根據補償安排配售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之認購價總金額；及(b)賬簿管理人開支及任何其他相關開支／費用之總金額後承配人所支付之總金額
「網絡發展協議」	指	中國移動香港與iNOL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五日訂立之網絡發展協議
「不行動股東」	指	並無根據暫定配額通知書認購供股股份(不論部分或全部)之合資格股東(控股股東除外)或其接權人或於未繳股款權利失效時持有任何未繳股款權利之人士
「不合資格股東」	指	董事經考慮相關司法權區之法律顧問所提供法律意見後認為，基於相關地方法例之法律限制或當地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不讓其參與供股屬必需或合宜之海外股東
「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	指	本公司原應暫定配發予不合資格股東但未售出之未繳股款供股股份

釋 義

「海外函件」	指	本公司致不合資格股東之函件，當中解釋不合資格股東不獲准參與供股之情況
「海外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而於股東名冊所示地址位於香港境外之股東
「收費電視牌照」	指	有線電視獲發之本地收費電視節目服務牌照
「配售安排」	指	本供股章程內董事會函件「有關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之程序以及補償安排」一節所述有關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之配售安排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賬簿管理人就配售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四月八日之有條件配售協議
「寄發日期」	指	二零一九年五月九日(星期四)或本公司可能書面釐定之其他日期，即寄發章程文件之日期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供股章程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中國港股通投資者」	指	於中華通機制下透過中國結算(作為代名人)持有股份之中國投資者
「供股章程」或 「本供股章程」	指	本公司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五月九日有關供股之章程
「章程文件」	指	本公司向合資格股東刊發之供股章程及暫定配額通知書
「暫定配額通知書」	指	將用於供股之暫定配額通知書(其形式獲本公司認可)

釋 義

「合資格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不合資格股東除外)
「記錄日期」	指	二零一九年五月八日(星期三)，即釐定供股資格之參考日期
「登記擁有人」	指	就實益擁有人而言，指實益擁有人擁有實益權益之股份在本公司股東登記冊之登記持有人，而其為有關代名人、受託人、存管處或任何其他獲授權託管人或第三方
「股份登記處」	指	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供股」	指	按認購價向合資格股東發售供股股份，基準為各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四(4)股現有股份獲發三(3)股供股股份
「供股股份」	指	將就供股配發及發行之新股份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滬港通」	指	由聯交所、上海證券交易所、香港結算及中國結算所建立香港與上海兩地證券市場交易及結算互聯互通機制
「股份」	指	本公司普通股
「購股權」	指	根據購股權計劃或其項下所授出任何購股權認購股份之權利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四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釋 義

「深港通」	指	由聯交所、深圳證券交易所、香港結算及中國結算所建立香港與深圳兩地證券市場交易及結算互聯互通機制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事項」	指	控股股東根據長期可換股證券認購協議認購長期可換股證券
「認購價」	指	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100港元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承諾」	指	控股股東向本公司作出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五日之承諾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包括其領土及屬地、美國任何州份及哥倫比亞特區)
「美籍人士」	指	就美國證券法S規例而言被視為美籍人士之任何人士或實體
「美國證券法」	指	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
「不獲認購供股股份」	指	不獲合資格股東(不包括本供股章程「控股股東之承諾」一節所載將暫定配發予控股股東之任何供股股份，而認購供股股份將受限於承諾)認購之供股股份
「清洗豁免」	指	證監會企業融資部執行董事或其所指派人士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豁免註釋1授出之豁免，豁免控股股東須就所有尚未由控股股東及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之股份提出強制性全面要約之責任
「%」	指	百分比

供 股 概 要

下列資料乃摘錄自本供股章程，須與本供股章程全文一併閱覽：

供股基準：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四(4)股現有股份獲發三(3)股供股股份

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100港元

於記錄日期
已發行現有股份數目：6,206,020,156股股份

供股股份數目：最多4,654,515,117股供股股份

供股完成後經擴大
已發行股本：最多10,860,535,273股股份

根據供股將籌集之最高
所得款項：約465,500,000港元

非包銷基準：供股將按非包銷基準進行，不受暫定配發供股股份之接納程度所影響。倘供股不獲悉數認購，不獲合資格股東承購之供股股份(不包括本供股章程「控股股東之承諾」一節所載將暫定配發予控股股東之任何供股股份，而認購供股股份將受限於承諾)將會根據補償安排配售予獨立承配人。本公司概不會發行任何補償安排項下不獲配售之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而供股規模亦將相應縮減。

根據供股條款最多將予發行之供股股份為4,654,515,117股，相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現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約75.0%以及緊隨供股完成後經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約42.9%。

預期時間表

供股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之預期時間表

供股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之預期時間表載列如下。

二零一九年

按除權基準買賣股份之首日.....四月二十九日(星期一)

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以符合資格參與供股之

最後時限.....四月三十日(星期二)
下午四時三十分

本公司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以便釐定供股項下配額.....五月二日(星期四)至
五月八日(星期三)
(包括首尾兩日)

釐定供股項下配額之記錄日期.....五月八日(星期三)

本公司恢復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五月九日(星期四)

寄發章程文件.....五月九日(星期四)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首日.....五月十四日(星期二)

分拆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最後時限.....五月十六日(星期四)
下午四時三十分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最後日期.....五月二十一日(星期二)

交回未繳股款供股股份過戶文件之最後時限.....五月二十四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正

接納供股股份並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五月二十四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正

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公佈補償安排

涉及之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

未售出供股股份數目.....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一)
或之前

賬簿管理人開始配售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

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五月二十八日(星期二)

預 期 時 間 表

二零一九年

賬簿管理人配售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

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之最後時限五月三十日(星期四)
下午六時正

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登載供股結果

(包括根據補償安排配售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

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之結果以及

每股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

未售出供股股份之淨收益金額)公告五月三十一日(星期五)
或之前

以每手買賣單位10,000股買賣股份之最後日期五月三十一日(星期五)

每手買賣單位由10,000股更改為20,000股之生效日期六月三日(星期一)

指定經紀商開始於市場上為買賣碎股提供對盤服務六月三日(星期一)

寄發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股票六月三日(星期一)

開始買賣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六月四日(星期二)
上午九時正

指定經紀商為買賣碎股提供對盤服務之最後日期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一)

向相關不行動股東支付淨收益(如有)六月二十五日(星期二)

附註： 本供股章程所述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本地時間及日期。股東應注意，上文所載供股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之預期時間表及本供股章程其他章節內訂明之日期或期限僅作說明用途。此外，股東應注意，通訊局就供股所導致本公司股權架構變動而授出之相關豁免通知可能於本公司刊發供股結果公告後始行取得。在此情況下及／或倘出現任何特殊情況，董事會可對時間表作出其認為適當之延期或調整。預期時間表如有任何延期或調整，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公佈或知會股東及聯交所。

預期時間表

惡劣天氣對接納供股股份並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之影響

倘於下列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則接納供股股份並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將不會落實：

- (i) 於最後接納日期中午十二時正前任何本地時間在香港生效並於中午十二時正後不再生效。取而代之，接納供股股份並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將延至同日下午五時正；及
- (ii) 於最後接納日期中午十二時正至下午四時正任何本地時間在香港生效。取而代之，接納供股股份並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將重訂為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任何時間並無該等警告生效之下一個營業日下午四時正。倘接納供股股份並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並無於最後接納日期落實，則「供股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之預期時間表」一節所述日期或會受到影響。本公司將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刊發公告知會股東預期時間表之任何變動。



有線寬頻通訊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97)

非執行董事：

丹斯里拿督邱達昌(主席)

鄭家純博士 *GBM, GBS* (副主席)

鄭志剛博士 *JP*

曾安業先生

孔祥達先生

註冊辦事處：

香港

荃灣

海盛路九號

有線電視大樓八樓

執行董事：

邱華瑋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健鋒先生 *GBS, JP*

胡曉明博士 *SBS, JP*

陸觀豪先生 *BBS, JP*

湯聖明先生

敬啟者：

按每持有四(4)股現有股份
獲發三(3)股供股股份之基準
以供股方式按每股供股股份0.100港元
發行供股股份

緒言

茲提述該公告及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供股、認購事項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本公司宣佈，建議透過供股方式向股東籌集不多於約465,500,000港元(扣除開支前)。(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發行新股份及購回股份)。供股不獲包銷，涉及按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100港元發行最多4,654,515,117股供股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發行新股份及購回股份)，基準為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四(4)

董事會函件

股現有已發行股份獲發三(3)股供股股份。本公司亦與控股股東訂立長期可換股證券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發行而控股股東有條件同意認購長期可換股證券。根據長期可換股證券認購協議，本公司將促使控股股東認購長期可換股證券。認購事項之本金額將為660,000,000港元與供股所籌集所得款項總額兩者間之差額，並將介乎195,000,000港元至660,000,000港元。有關認購事項之進一步詳情載於通函。

供股須待(其中包括)獨立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供股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後方可作實。於股東大會上，獨立股東以按股數投票方式正式通過有關批准供股之決議案。於股東大會日期合共持有2,682,362,480股股份(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總數約43.2%)之控股股東已放棄投票贊成有關批准供股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決議案。

本供股章程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有關供股之進一步詳情(包括接納、轉讓及分拆供股股份暫定配額之手續)以及本集團若干財務資料及其他資料。

發行統計數據

供股基準：	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四(4)股現有股份獲發三(3)股供股股份(比例為每持有1股現有股份獲發0.75股供股股份)。例如，按上述比例計算並下捨至最接近整數，倘一名股東持有7股現有股份，則該名股東將有權獲發5股供股股份
認購價：	每股供股股份0.100港元
於記錄日期已發行 現有股份數目：	6,206,020,156股股份
供股股份數目：	最多4,654,515,117股供股股份
供股完成後經擴大 已發行股本：	最多10,860,535,273股股份
根據供股將籌集之 最高所得款項：	約465,500,000港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及可予行使之尚未行使購股權附帶權利可按行使價每股0.210港元認購合共279,200,000股股份，其中涉及139,60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可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五日至二零二八年六月十四日期間(包括首尾兩日)行使，另涉及139,60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可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五日至二零二八年六月十四日期間(包括首尾兩日)行使。除上述者外，概無本公司授出之其他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可換股證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存續。

根據供股條款最多將予發行之供股股份為4,654,515,117股，相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現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約75.0%以及緊隨供股完成後經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約42.9%。

非包銷基準

供股將按非包銷基準進行，不受暫定配發供股股份之接納程度所影響。倘供股不獲悉數認購，不獲合資格股東承購之供股股份(不包括本供股章程「控股股東之承諾」一節所載將暫定配發予控股股東之任何供股股份，而認購供股股份將受限於承諾)將會根據補償安排配售予獨立承配人。本公司概不會發行任何補償安排項下仍未配售之不獲認購供股股份，而供股規模亦將相應縮減。供股不設最低集資金額。本公司法律顧問已確認，香港適用法律並無有關供股最低認購水平之法定要求。

由於供股將按非包銷基準進行，申請承購其於暫定配額通知書項下所獲全部或部分配額之股東可能會無意間負上收購守則項下就股份及購股權提出全面要約之責任。因此，供股將根據上市規則第7.19(5)(b)條之附註進行，即本公司將就股東之申請作出規定，倘供股股份不獲悉數接納，任何股東(香港結算代理人除外)就其於供股項下保證配額提出之申請或會下調至避免相關股東觸發收購守則項下全面要約責任之水平。為免生疑問，倘股東通過其中一間經紀或託管銀行於中央結算系統持有股份，並在接納保證配額後觸發提出全面要約的責任，則僅會下調該名股東就其於供股項下保證配額提出之申請，而不會下調由香港結算代理人就其保證配額提出的全部申請。

控股股東之承諾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控股股東於合共2,682,362,48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現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約43.2%。控股股東已不可撤回地向本公司承諾(其中包括)接納或促使接納供股項下所獲暫定配發之供股股份(最多可達2,011,771,860股供股股份，惟控股股東根據供股將予認購之供股股份總數將按比例縮減，致使其於緊接及緊隨供股完成前後所持本公司股權百分比相同。因此，控股股東不會觸發上市規則第7.19(5)(b)條附註項下之全面要約責任，故毋須申請清洗豁免。

在此基礎上，控股股東將獲配發及發行之供股股份數目須按以下公式釐定，即：

$Y = N \times (A/B)$ ，其中

Y = 控股股東將獲配發及發行之供股股份總數(下捨至最接近整數)

N = 股東(控股股東除外)及投資者有效申請且獲本公司接納之供股股份總數

A = 緊接供股完成前控股股東持有之股份總數

B = 緊接供股完成前已發行股份總數減 A

認購價

合資格股東接納其於供股項下之暫定配額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承讓人認購供股股份時須悉數支付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100港元。

認購價：

- (i) 較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105港元折讓約4.8%；
- (ii) 較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115港元折讓約13.0%；
- (iii) 較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115港元折讓約13.0%；

董事會函件

- (iv) 較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十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115港元折讓約13.0%；
- (v) 較股份按其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115港元計算之理論除權價每股約0.109港元折讓約8.3%；
- (vi) 較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所載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股東應佔綜合資產淨值每股約0.117港元折讓約14.5%；及
- (vii) 對選擇不參與／不能參與供股之現有股東構成約5.2%之攤薄效應，此乃按理論除權價每股約0.109港元(經計及股份於最後交易日之收市價每股0.115港元)及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115港元計算(「理論攤薄效應」)。

根據供股，各合資格股東有權按其於本公司所持現有股權比例以相同價格認購供股股份。董事會認為，認購價較當前市價折讓有助鼓勵彼等參與供股。認購價及供股比率由董事會配合本集團資金需求釐定，並已考慮若干獨立股東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九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提出有關二零一八年建議供股所造成股權負擔過重及潛在攤薄過大之口頭反饋。因此，供股將按非包銷基準進行，而控股股東認購保證配額之承諾可按比例縮減。此外，對選擇不參與／不能參與供股之現有股東構成之理論攤薄效應與二零一八年建議供股相比有所減輕。然而，董事會認為供股(連同控股股東透過認購事項所籌集資金最多660,000,000港元)將為本集團提供足夠資金，以便按本供股章程「進行供股之原因」一節所載方式延續及發展旗下業務。因此，董事認為認購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供股股份之地位

一經配發、發行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與現有已發行股份將於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持有人將有權收取日後可能宣派、作出或派付記錄日期為繳足股款供股股份配發及發行日期後之所有股息及分派。

合資格股東

為符合資格參與供股，合資格股東須於記錄日期已登記為本公司股東，且並非不合資格股東。按連權基準買賣股份之最後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六日(星期五)，而股份自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九日(星期一)起按除權基準買賣。

本公司已於寄發日期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

合資格股東就全部或任何部分暫定配額提出申請時，須填妥暫定配額通知書並於最後接納日期下午四時正或之前連同就所申請供股股份發出之支票或銀行本票送交股份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承購全部所獲比例配額之合資格股東於本公司之權益不會出現任何攤薄，惟因彙集零碎配額產生之任何供股股份獲第三方承購而導致之任何攤薄除外。倘合資格股東不悉數承購供股項下任何配額，所持本公司股權比例將於供股完成時攤薄。

中國港股通投資者

根據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提供之「中央結算系統持股紀錄查詢服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國結算持有108,621股股份，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00175%。中國結算為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之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

董事經作出相關查詢後得悉，中國港股通投資者可透過中國結算參與供股。中國結算將為中國港股通投資者提供代名人服務，以(i)於聯交所出售全部或部分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及／或(ii)根據相關法律及法規按供股認購價認購全部或部分於記錄日期所持股份之比例配額。此外，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表示，經股份戶口獲存入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中國港股通投資者或相關中國結算參與者(視情況而定)只可透過中華通於聯交所出售該等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惟不得購買任何其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亦不得將任何未繳股款供股股份轉讓予其他中國港股通投資者。在本公司完成向中國證監會存檔之前，中國港股通投資者不得出售或認購供股股份。

中國港股通投資者應就中國結算規定之後勤安排詳情諮詢其中介人(包括經紀、託管人、代名人或中國結算參與者)及／或其他專業顧問之意見，並就接納及／或出售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向有關中介人發出指示。有關指示須於本供股

章程「預期時間表」一節所述接納供股股份並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或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最後日期前及另行按照中國港股通投資者之中介人及／或中國結算之要求發出，以便預留足夠時間確保有關指示生效。

據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表示，由於章程文件尚未亦不擬於中國證監會存檔或經中國證監會批准(中國證監會公告有所規定除外)，發行予中國港股通投資者之未繳股款或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不得向任何人士或實體提呈發售及不可於中國直接或間接提呈發售或出售，除非通過中華通(受制於本供股章程所述與中國港股通投資者參與供股權利有關之若干限制)辦理或該人士或實體已另行根據中國適用法律及法規獲中國有關當局豁免或已取得中國有關當局之必要及適當批准。

章程文件不可於中國派發或傳閱或用作於中國認購或出售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要約，除非有關文件可寄發至中國結算或符合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則另作別論，且章程文件不可於中國以公開途徑取得。

董事會函件

海外股東之權利

於記錄日期，根據本公司之股東登記冊，本公司有274名登記地址位於22個司法權區之海外股東(不包括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合共持有1,359,656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021909%。下表進一步載列於記錄日期位於22個司法權區之海外股東數目及其持股總數：

海外股東登記地址 所在司法權區	海外 股東數目	於記錄日期 之持股總數	於記錄日期 佔本公司 股權概約 百分比
<i>可參與供股：</i>			
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 公司(深圳)(附註1)	不適用	15,334	0.000247%
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 公司(上海)(附註1)	不適用	93,287	0.001503%
小計(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	不適用	108,621	0.001750%
中國	50	265,953	0.004285%
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澳門」)	21	169,697	0.002734%
新加坡共和國(「新加坡」)	35	423,515	0.006824%
英國	50	90,361	0.001456%
葡萄牙	1	4,259	0.000069%
台灣	3	9,916	0.000160%
愛爾蘭	2	477	0.000008%
直布羅陀	1	86	0.000001%
小計(可參與供股之個別海外 股東(不包括中央結算系統 參與者))：	163	964,264	0.015538%

董事會函件

海外股東登記地址 所在司法權區	海外 股東數目	於記錄日期 之持股總數	於記錄日期 佔本公司 股權概約 百分比
不可參與供股：			
澳洲	4	190	0.000003%
巴巴多斯	4	1,420	0.000023%
巴西	1	2,724	0.000044%
加拿大	2	2,162	0.000035%
海峽群島	2	371	0.000006%
法國	2	1,575	0.000025%
印尼	1	381	0.000006%
印度	2	33,246	0.000536%
日本	1	81	0.000001%
馬來西亞	15	113,864	0.001835%
紐西蘭	12	3,719	0.000060%
菲律賓共和國(「菲律賓」)	1	8,430	0.000136%
泰國	2	21,153	0.000341%
美利堅合眾國	62	206,076	0.003321%
小計(不可參與供股之 海外股東)：	111	395,392	0.006371%
總計(所有海外股東(不包括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	274	1,359,656	0.021909%

附註：

- (1)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登載於聯交所網站之最新公佈之股權。
- (2) 上述百分比數字均經四捨五入調整。因此，顯示為總計之數字可能並非其先前數字之算術總和。

於記錄日期之海外股東(不包括登記地址位於可參與供股司法權區者)未必符合資格參與供股，理由如下。

董事會函件

按照中國證監會公告，章程文件不擬根據(a)香港及(b)中國以外任何司法權區之適用證券法例登記。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2)(a)條，董事會已就海外股東獲授供股股份權利查詢相關司法權區適用證券法例之法律限制及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

基於中國、澳門、新加坡、英國、葡萄牙、台灣、愛爾蘭及直布羅陀法律顧問的意見，根據該等司法權區適用法例，(i)概無監管限制或任何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限制將供股延至相關司法權區的海外股東；或(ii)供股符合相關司法權區的相關豁免規定，因此可獲豁免根據相關司法權區的適用法例及規則向相關監管機構獲得批准或認可及／或登記章程文件。因此，董事會認為將供股延至登記地址位於中國、澳門、新加坡、英國、葡萄牙、台灣、愛爾蘭及直布羅陀的海外股東屬合宜，而有關海外股東被視為合資格股東。股東(包括海外股東)有責任就承購及其後出售(如適用)供股股份遵守適用於彼等的當地法律及監管規定。

本公司亦已向澳洲、巴巴多斯、巴西、加拿大、海峽群島、法國、印尼、印度、日本、馬來西亞、紐西蘭、菲律賓、泰國及美國(統稱「特定地區」)的法律顧問獲取必要意見。董事得出意見認為，考慮到(i)確定特定地區股東及中央結算系統實益擁有人於本公司所持總股權的準確數額及／或過去財政年度本公司於特定地區之證券成交量以確定遵守特定地區相關當地法律或監管規定的適用臨界值，及／或(ii)將供股延至包括若干特定地區海外股東(不包括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所須遵守的繁重盡職調查、供股章程披露、供股章程登記、財務申報及／或其他相關法律及監管規定所需時間及成本，限制特定地區海外股東承購其於供股下的權利乃屬必要或合宜。經考慮特定地區海外股東於記錄日期共計所持本公司股權不足0.007%、供股的預期時間表以及本公司當前經營及財務狀況後，董事會認為將供股延至有關海外股東所需時間及成本(i)將超出向特定地區海外股東提呈供股(倘供股延至包括該等股東)可帶來的潛在利益，及(ii)不符

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本公司將在合理可行情況下向不合資格股東寄發海外函件及供股章程，僅供彼等參考，惟將不會向不合資格股東寄發任何有關供股之申請表格。

暫定配發基準

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四(4)股現有股份獲發三(3)股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例如，按上述比例計算並下捨至最接近整數，倘一名股東持有7股現有股份，則該名股東將有權獲發5股供股股份。合資格股東如欲申請認購全部或任何部分之暫定配額，應填妥暫定配額通知書並連同申請認購供股股份之股款一併遞交。

派發本供股章程及其他章程文件

根據中國證監會公告，章程文件不會根據(a)香港；及(b)中國以外任何司法權區之適用證券法例登記或存檔。

向香港以外司法權區派發章程文件可能受法律限制。獲得章程文件之人士(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及股份實益擁有人、代理人、託管人、代名人及受託人)應自行了解及遵守任何有關限制。未能遵守該等限制可能構成違反任何該等司法權區之證券法例。任何股東或實益擁有人如對本身狀況有任何疑問，應盡快諮詢適當專業顧問。

在提呈要約屬違法之任何司法權區，收取本供股章程及／或暫定配額通知書或任何證券賬戶(包括中央結算系統證券賬戶)獲存入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並非及不會構成提呈要約，在該等情況下，本供股章程及／或其他章程文件須視為僅供參考而寄出，並且不得複製或轉發。收取本供股章程及其他章程文件或其中央結算系統證券賬戶獲存入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人士(包括但不限於代理人、託管人、代名人及受託人)不應(就供股而言)在、向或由香港、中國、澳門、新加坡、英國、葡萄牙、台灣、愛爾蘭及直布羅陀以外任何司法權區派發或寄發該供股章程及其他章程文件或轉讓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予任何人士，除非該等司法權區允許在毋須辦理任何登記或遵守其他法律或監管規定之情況下合法地提呈要約或董事會判斷有關要約乃依據任何豁免而作出或遵守有關法律或監管規定將不屬繁重負擔則作別論。倘任何有關地區之任何人士或其代理人、託管人、代名人或受託人接獲暫定配額通知書或其中央結算系統證券賬戶獲存入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亦不應尋求接納暫定配額通知書所述權利或轉讓暫定配額通知書或將中央結算系統內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予以轉讓，除非本公司全權酌情決定該等行動不會違反適用法律或監管規定則作別論。任何人士(包括但不限於代理人、託管人、代名人及受託人)如將本供股章程及／或暫定配額通知書

在、向或由香港、中國、澳門、新加坡、英國、葡萄牙、台灣、愛爾蘭及直布羅陀以外任何司法權區轉交(無論根據合約或法律責任或其他理由)，應促請收件人注意本節之內容。

不合資格股東

章程文件將不會根據任何香港及中國以外司法權區之適用證券法例登記或存檔。本公司將向不合資格股東寄發海外函件及供股章程，僅供彼等參考，惟將不會向其寄發暫定配額通知書。誠如上文所述，海外股東不一定合資格參與供股。

章程文件不會直接或間接發送至美國或寄發予任何美籍人士。

不獲准參與供股之不合資格股東不會享有供股項下任何配額。然而，於未繳股款供股股份開始買賣後，如在扣除開支後可獲得溢價，本公司將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安排出售原應暫定配發予不合資格股東之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出售所得款項(扣除開支後)將按相關不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所持股權比例(惟下捨至最接近仙位)以港元向其支付。不足100港元之個別款項將撥歸本公司所有。

原應暫定配發予不合資格股東但未售出之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將首先由賬簿管理人根據配售安排連同不獲認購供股股份一併配售。上述出售所得款項(扣除開支及倘由賬簿管理人出售，亦扣除認購價後)將按相關不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所持股權比例(惟下捨至最接近仙位)以港元向彼等支付(倘由賬簿管理人出售，則連同不行動股東按全部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及不獲認購供股股份之基準按比例計算)。不足100港元之個別款項將撥歸本公司所有。

就上文所述已出售但相關買方不會承購所獲配額之未繳股款供股股份而言，該等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將受制於補償安排。

本公司保留權利可將本公司相信會違反任何地區或司法權區之適用證券法例或其他法例或規例之任何供股股份之接納或申請當作無效。因此，不合資格股東於買賣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接納、申請或轉讓之手續

一般事項

任何人士(包括但不限於任何代理人、託管人、代名人及受託人)如欲根據供股承購未繳股款或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均有責任自行全面遵守任何有關地區之適用法律，包括取得任何所需政府或其他同意、辦妥任何其他所需正式手續以及繳納該等地區之任何發行、轉讓或其他稅項。登記地址位於任何特定地區之股東或代表該等地址之人士持有股份之股東，務請垂注上文「不合資格股東」各段。

一經接收本供股章程，供股股份認購人即被視為已向本公司及代其行事之任何人士作出以下聲明及保證，除非本公司全權酌情豁免向彼等各自發出相關聲明及／或保證之規定：

- 彼於記錄日期為股東，或彼已依法或可依法直接或間接從有關人士取得有關權利；
- 彼可合法在其居住或目前所處之司法權區獲提呈、承購、行使、取得、認購及收取有關權利及／或供股股份；
- 除若干例外情況另有規定外，彼並非居於或處於美國，亦非美國公民或美籍人士；
- 除若干例外情況另有規定外，彼並非以非全權委託形式為發出接納指示時居於或處於美國或屬美國公民或美籍人士之人士接受就收購、承購或行使有關權利或供股股份而作出之要約；
- 彼並非代表處於美國或屬美籍人士之任何人士行事，除非：
 - a. 購買或承購有關權利或認購或接納供股股份之指示由處於美國境外之非美籍人士發出；及
 - b. 發出該項指示之人士已確認彼(i)有權發出該項指示；及(ii)(A)對有關賬戶擁有投資決定權；或(B)為在美國證券法S規例所界定之「離岸交易」中收購供股股份之投資經理或投資公司；

董事會函件

- 彼透過美國證券法S規例所界定「離岸交易」收購有關權利及／或供股股份；
- 彼並非以美國證券法S規例所界定任何「定向銷售」方式獲提呈供股股份；
- 彼收購有關權利或供股股份並非旨在直接或間接向美國提呈發售、出售、轉讓、交付或分派有關權利或供股股份；及
- 彼明白有關權利或供股股份均無亦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或在美國任何州份、領土或屬地之任何證券監管機關登記，而有關權利或供股股份乃依據美國證券法S規例在美國境外向非美籍人士分發及提呈發售。因此，彼明白有關權利或供股股份不得在或向美國或向美籍人士提呈發售、出售、質押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惟依據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之豁免或透過毋須遵守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之交易除外。

為免生疑問，香港結算及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概不受上述任何聲明及保證規限。

登記股東應採取之行動

認購所有獲暫定配發之供股股份

本供股章程為每名合資格股東夾附一份暫定配額通知書，賦予該合資格股東權利認購該通知書上所列數目之供股股份。合資格股東如欲行使本身權利認購暫定配額通知書上所列全部向其暫定配發之供股股份，必須按暫定配額通知書上印備之指示遞交暫定配額通知書，並連同接納時應繳之全數股款，在不遲於最後接納日期下午四時正送交股份登記處。所有股款均須以港元支付，支票須由香港持牌銀行賬戶繳付，而銀行本票則須由香港持牌銀行發出，註明抬頭人為「有線寬頻通訊有限公司－供股戶口」，並須以「只准入抬頭人賬戶」劃線方式開出。有關付款將構成接納暫定配額通知書及本供股章程之條款，並受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所規限。於申請時收訖之股款將不會獲發收據。獲接納申請之所有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股票將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日(星期一)或之前按背頁所示地址以平郵方式寄發予合資格股東(倘為聯名合資格股東，則為名列首位之合資格股東)，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務請注意，除非原承配人或獲有效轉讓該等權利之任何人士在最後接納日期下午四時正前將暫定配額通知書連同適當股款送達股份登記處，否則暫定配

額及一切據此而獲得之權利均將視作已遭拒絕而被註銷。本公司或會酌情將並未按有關指示填妥之暫定配額通知書視作有效，並對交回該通知書之人士或其代表具約束力。

所有支票及銀行本票將於收訖後隨即過戶，而自該等款項所賺取之所有利息將撥歸本公司所有。一經填妥及交回暫定配額通知書，即構成向本公司保證及聲明已經或即將妥為遵守所有相關司法權區內與暫定配額通知書及其任何接納有關之一切登記、法律及監管規定。為免生疑問，香港結算及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概不受該等保證及聲明規限。隨附支票或銀行本票於首次過戶時不獲兌現之任何暫定配額通知書將不獲受理，在此情況下，該暫定配額及一切據此而獲得之權利將視作已遭拒絕而被註銷。倘「供股之條件」一節所述任何條件未能達成，則就有關暫定配額所收取之股款(不計利息)其後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退還予有關人士，相關支票將以平郵方式寄發，郵誤風險概由有關人士自行承擔。

本公司保留權利可於其相信接納任何供股股份申請將違反任何司法權區適用證券法例或其他法例或規例之情況下拒絕接納有關申請。

轉讓及「分拆」未繳股款供股股份

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可於聯交所買賣。合資格股東可接納其所有供股股份暫定配額，或於聯交所出售其所有暫定配額，或只接納其部分暫定配額及／或於聯交所出售其餘部分。

倘合資格股東只欲接納其部分暫定配額，或轉讓其可認購根據暫定配額通知書所獲暫定配發之供股股份之部分權利，或轉讓其權利予超過一名人士，則須在不遲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十六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原有暫定配額通知書連同清楚註明所需分拆暫定配額通知書數目及每份分拆暫定配額通知書包含之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數目(兩者合計應相等於原有暫定配額通知書內乙欄所載暫定配發予有關持有人之供股股份數目)之附函交回及送達股份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以供註銷。股份登記處其後將註銷原有暫定配額通知書，並按所需數額發出新暫定配額通知書，而新暫定配額通知書將於交回原有暫定配額通知書後第二個營業日上午九時正後在股份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可供領取。此手續通常稱為「分拆」未繳股款供股股份。

董事會函件

「分拆」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後，合資格股東如欲接納新暫定配額通知書所列明之供股股份暫定配額，應根據上述有關認購所有暫定配發供股股份之指示行事。

合資格股東如欲將其於暫定配額通知書(或分拆暫定配額通知書，視情況而定)下之所有未繳股款供股股份轉讓予其他人士，應填妥及簽署暫定配額通知書內「轉讓及提名表格」(表格乙)，並將暫定配額通知書轉交其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承讓人或經手轉讓之人士。承讓人其後須填妥及簽署暫定配額通知書內「登記申請表格」(表格丙)及於其上蓋章，並將整份暫定配額通知書連同接納時應繳之全數股款，在不遲於最後接納日期下午四時正前送交股份登記處，以進行轉讓。務請注意，閣下轉讓有關供股股份之認購權予承讓人及承讓人於接納有關權利時，均須繳付香港印花稅。

本公司保留權利可於其相信以任何人士為受益人之任何轉讓或會違反適用法律或監管規定之情況下，拒絕登記有關轉讓。

與任何特定地區登記股東有關之重要通知以及聲明及保證

任何登記股東一經接納及／或轉讓暫定配額通知書或要求登記暫定配額通知書內之供股股份，即構成向本公司聲明及保證(除非已提供令本公司信納之證據，證明該人士使用暫定配額通知書將不會違反任何司法權區之任何適用法律或監管規定，則作別論)：(i)該人士並非於任何特定地區境內接納及／或轉讓暫定配額通知書或要求登記有關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或繳足股款供股股份；(ii)該人士並非身在任何特定地區或身在如作出或接納提呈以收購供股股份或以該人士曾經或將會使用之任何方式使用暫定配額通知書則可能違反任何適用法律或監管規定之任何地區；(iii)該人士並非以非全權委託形式為發出接納或轉讓指示時居於任何特定地區之人士行事；及(iv)該人士收購供股股份並非旨在直接或間接向任何特定地區提呈、出售、轉售、轉讓、交付或分派任何供股股份。為免生疑問，香港結算及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概不受上述任何聲明及保證規限。

倘出現下列情況，則本公司可將任何接納或聲稱接納暫定配額通知書內之供股股份之配額或轉讓或聲稱轉讓暫定配額通知書視作無效：(a)本公司認為，其為於任何特定地區簽立或寄發而有關接納可能涉及違反有關地方或特定地區之法例，或接納之方式可能涉及違反任何司法權區之法例或其他監管規定，或倘本公司或其代理人相信，上述兩者可能違反任何適用法律或監管規定；(b)

就交付供股股份正式股票所提供之地址位於任何特定地區，或就交付供股股份正式股票所提供之地址位於香港以外之任何其他司法權區而在此交付該等股票可能違反任何適用法律或監管規定；或(c)聲稱拒絕上一段所規定之聲明及／或保證。

股份由登記擁有人持有(不包括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之股份)之實益擁有人應採取之行動

認購獲暫定配發之供股股份以及轉讓及「分拆」未繳股款供股股份

若閣下為實益擁有人而閣下之股份以登記擁有人之名義登記，且閣下擬認購暫定配發予閣下之供股股份，或出售閣下之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或「分拆」閣下之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及接納閣下之部分暫定配額及出售其餘部分，則閣下應聯絡登記擁有人，並就接納、轉讓及／或「分拆」可認購就閣下實益擁有之股份而獲暫定配發之供股股份之權利，向登記擁有人發出指示或與登記擁有人作出安排。

有關指示及／或安排應於本供股章程「預期時間表」所訂明相關日期前及另行根據登記擁有人之要求發出或作出，以給予登記擁有人足夠時間，確保閣下之指示得以執行。

與股份由登記擁有人(不包括中央結算系統)持有之任何特定地區實益擁有人有關之重要通知以及聲明及保證

任何實益擁有人一經接納及／或轉讓暫定配額通知書或要求登記暫定配額通知書內之供股股份，即構成向本公司聲明及保證(除非已提供令本公司信納之證據，證明該人士使用暫定配額通知書將不會違反任何司法權區之任何適用法律或監管規定，則作別論)：(i)該人士並非於任何特定地區境內接納及／或放棄暫定配額通知書或要求登記有關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或繳足股款供股股份；(ii)該人士並非身在任何特定地區或身在如作出或接納提呈以收購供股股份或以該人士曾經或將會使用之任何方式使用暫定配額通知書則可能違反任何適用法律或監管規定之任何地區；(iii)該人士並非以非全權委託形式為發出接納或轉讓指示時居於任何特定地區之人士行事；及(iv)該人士收購供股股份並非旨在直接或間接向任何特定地區提呈、出售、轉售、轉讓、交付或分派任何供股股份。

倘出現下列情況，則本公司可將任何接納或聲稱接納暫定配額通知書內之供股股份之配額或轉讓或聲稱轉讓暫定配額通知書視作無效：(a)本公司認為，其為於任何特定地區簽立或寄發而有關接納可能涉及違反有關地方之法例或其他監管規定，或接納之方式可能涉及違反任何司法權區之法例或其他監管規定，或倘本公司或其代理人相信，上述兩者可能違反任何適用法律或監管規定；(b)就交付供股股份正式股票所提供之地址位於任何特定地區，或就交付供股股份正式股票所提供之地址位於香港以外之任何其他司法權區而在此交付該等股票可能違反任何適用法律或監管規定；或(c)聲稱拒絕上一段所規定之聲明及／或保證。

經中央結算系統持有股份權益之實益擁有人應採取之行動

認購獲暫定配發之供股股份以及轉讓及「分拆」未繳股款供股股份

若閣下為實益擁有人而閣下之股份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並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之名義登記，且閣下擬認購暫定配發予閣下之供股股份，或出售閣下之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或「分拆」閣下之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及接納閣下之部分暫定配額及出售其餘部分，則閣下應(除非閣下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聯絡閣下之中介人，並就接納、轉讓及／或「分拆」可認購就閣下實益擁有之股份而獲暫定配發之供股股份之權利，向閣下之中介人發出指示或與閣下之中介人作出安排。

有關指示及／或安排應於本供股章程「預期時間表」所訂明相關日期前及另行根據閣下之中介人之要求發出或作出，以給予閣下之中介人足夠時間，確保閣下之指示得以執行。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接納、轉讓及／或「分拆」就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之名義登記之股份而暫定配發予中央結算系統證券賬戶之供股股份之手續，須符合《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之任何其他規定。

接納、轉讓及／或「分拆」暫定配發予獲中央結算系統接納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之實益擁有人之供股股份之手續，須符合《投資者戶口操作簡介》及中央結算系統之任何其他規定。獲中央結算系統接納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之實益擁有人應聯絡中央結算系統，就應如何處理有關實益擁有人於供股股份之權益向中央結算系統發出指示或與中央結算系統作出安排。

與任何特定地區經中央結算系統持有股份權益之實益擁有人有關之重要通知以及聲明及保證

經中央結算系統持有股份權益之任何實益擁有人及任何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按照上文所載手續指示其中介人作出接納及／或轉讓，即構成向本公司聲明及保證(除非已提供令本公司信納之證據，證明該人士之接納將不會違反任何司法權區之任何適用法律或監管規定，則作別論)：(i)該人士並非於任何特定地區境內接納及／或放棄暫定配額通知書或要求登記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或繳足股款供股股份；(ii)該人士並非身在任何特定地區或身在如作出或接納提呈以收購供股股份則可能違反任何適用法律或監管規定之任何地區；(iii)該人士並非以非全權委託形式為發出接納或轉讓指示時處於任何特定地區之人士行事；及(iv)該人士收購供股股份並非旨在直接或間接向任何特定地區提呈、出售、轉售、轉讓、交付或分派任何該等供股股份。為免生疑問，代表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認購供股股份之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概不受上述聲明及保證規限。

倘出現下列情況，則本公司可將任何指示視作無效：本公司認為，其為於任何特定地區發出而可能涉及違反有關地方之法例或其他監管規定或本公司另行認為任何指示可能涉及違反任何司法權區之法例或其他監管規定；或倘本公司或其代理人相信，上述兩者可能違反任何適用法律或監管規定；或聲稱拒絕上一段所規定之聲明及／或保證。

經中華通持有股份權益之實益擁有人應採取之行動

中國港股通投資者(作為於中華通機制下透過中國結算(作為代名人)持有股份權益之實益擁有人)應就中國結算規定之後勤安排詳情諮詢其中介人(包括經紀、託管人、代名人或中國結算參與者)及／或其他專業顧問之意見，並就接納及／或出售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向有關中介人發出指示。有關指示須於本供股章程「預期時間表」一節所述接納供股股份並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或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最後日期前及另行按照中國港股通投資者之中介人及／或中國結算之要求發出，以便預留足夠時間確保有關指示生效。

供股股份之零碎配額

本公司將不會暫定配發零碎供股股份。倘扣除開支後可獲得溢價，所有零碎供股股份將予彙集並於市場上出售，而所得款項淨額將撥歸本公司所有。本公司概不會發行任何該等於市場上仍未出售之零碎供股股份，而供股規模亦將相應縮減。

有關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之程序以及補償安排

本公司已作出上市規則第7.21(1)(b)條所述安排，透過將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發售予獨立承配人之方式出售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使該等因供股而獲供股要約之股東受益。供股不設額外申請安排。

本公司已委任賬簿管理人於接納根據供股將予配發及發行的供股股份的最後時限後竭盡所能向獨立承配人配售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而所變現任何高出(i)該等供股股份之認購價；及(ii)賬簿管理人開支(包括任何其他相關開支／費用)總額之溢價將按比例向不行動股東及不合資格股東支付。賬簿管理人將竭盡所能在不遲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日(星期四)下午六時正安排收購方認購所有(或盡可能最多的)該等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惟前提是可取得高出認購價及安排有關收購方所產生開支(包括任何有關佣金及任何其他相關開支／費用)之溢價。本公司概不會發行任何於配售安排完成後不獲配售之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而供股規模亦將相應縮減。

淨收益(如有)將按全部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比例(惟下捨至最接近之仙位)以下列方式向不行動股東支付(不計利息)：

- A. 如未繳股款權利於失效時由暫定配額通知書代表，則付予名字及地址列於暫定配額通知書之人士(在下文(C)項所涵蓋人士除外)；
- B. 如未繳股款權利於失效時以香港結算代理人之名義登記，則付予該等於中央結算系統之未繳股款權利之實益持有人(透過彼等各自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在下文(C)項所涵蓋人士除外)；
- C. 如供股提呈予海外股東而有關海外股東不接納供股股份配額，則付予該等海外股東。

董事會函件

建議淨收益達100港元或以上，方會以港元支付予「A」至「C」項所述任何不行動股東。不足100港元之個別金額將撥歸本公司所有。敬請股東注意，淨收益可能會亦可能不會變現，因此，不行動股東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必一定獲得任何淨收益。

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之配售安排

本公司與賬簿管理人已訂立配售協議，當中載列以下配售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之主要條款。

日期：二零一九年四月八日

賬簿管理人：中國銀河國際證券(香港)有限公司獲委任為賬簿管理人，負責竭盡所能配售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

賬簿管理人確認，其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且與上述各方概無關連，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

費用及開支：200,000港元或認購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所得款項總額之1.75% (以較高者為準)，並獲償付配售相關開支(包括但不限於配售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之法律開支、路演開支、營銷開支及差旅開支)，賬簿管理人獲授權從賬簿管理人將於完成時向本公司支付之款項中扣除。

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或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視情況而定)之配售價：

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或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視情況而定)之配售價將至少相等於以下各項之總和：

- (a) 認購價；及
- (b) 每股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或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視情況而定)之估計開支

最終定價取決於配售過程中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視情況而定)之需求及市況。

董事會函件

- 承配人： 預期獲配售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之承配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將為獨立第三方。
- 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之地位： 一經配售、配發、發行及繳足股款，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彼此之間及與當時之現有已發行股份將於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
- 先決條件： 配售協議須待供股所有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
- 完成： 待上文所載先決條件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達成後，完成將於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當日或賬簿管理人與本公司可能共同協定之較後日期落實。
- 終止： 一旦發生不可抗力事件導致本公司及賬簿管理人無法履行各自就委聘承擔之責任及義務，本公司與賬簿管理人可透過書面協議終止聘用賬簿管理人。然而，倘賬簿管理人於受聘過程中得悉本公司之業務及營運環境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而賬簿管理人全權認為不宜繼續受聘或(如適用)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可能或將有機會不獲相關政府機構及／或監管機構批准，則賬簿管理人有權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即時終止受聘。在該情況下，賬簿管理人有權向本公司收回不多於200,000港元。此外，本公司僅會在可向另一名配售代理取得將提供予不行動股東及不合資格股東之類似補償安排之情況下，方會進行供股。

本公司與賬簿管理人就配售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所作委聘乃由賬簿管理人與本公司經公平磋商後釐定。董事認為，賬簿管理人收取之費用對本公司而言並不遜於近期訂立配售安排之時配售交易之佣金，因此，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之配售協議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董事認為有關開支屬證券營銷之典型及普通開支。

由於補償安排將(i)為本公司提供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之分銷渠道；(ii)為獨立合資格股東及不合資格股東提供參與供股之額外渠道；及(iii)為不行動股東及不合資格股東提供補償機制，本公司認為補償安排屬公平合理，並將充分保障少數股東之利益。

申請上市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上市及買賣。預期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每手買賣單位將為20,000股。本公司目前並無任何部分證券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發行，現時亦無或擬尋求將本公司任何部分證券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買賣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均須繳納印花稅、聯交所交易費、證監會交易徵費及香港任何其他適用之費用及支出。

供股股份之股票

待下文所載供股條件達成後，預期所有繳足股款供股股份股票將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日(星期一)或之前以平郵方式寄發予有效接納及(如適用)申請供股股份並繳交付股款之人士，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供股之條件

供股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獨立股東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大會上以按股數投票表決方式批准供股。
- (ii) 通訊局就本公司因進行供股而修訂的股權架構授出相關豁免通知(如適用)。

- (iii) 遵照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分別向聯交所交付及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已經正式認證之各供股章程文件之副本(及其他須予隨附之文件)以及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公司條例及上市規則之規定。
- (iv) 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及向不合資格股東(如有)寄發印有「僅供參考」字句之章程，僅供彼等參考。
- (v)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或同意批准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且並無撤回或撤銷有關批准。
- (vi) 控股股東根據承諾遵守及履行一切承諾及責任。
- (vii) 按情況所需於各同意及批准規定的有關時間前就供股向監管機構(包括通訊局及聯交所)取得所有相關同意及批准。

所有條件均不得豁免。倘上述條款於最後完成日期或之前無法達成，供股將告終止，於此情況下，本公司將於有關時間另行刊發公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文第(i)項條件外，概無任何先決條件已達成。

供股股份將合資格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待供股股份獲准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以及遵守香港結算的證券收納規定後，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的供股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自於聯交所開始買賣之日或由香港結算釐定的其他日期起，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在任何交易日所進行的交易，須在交易日期後第二個交易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

所有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的活動，均須依據不時有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股東應向彼等的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專業顧問，就交收安排詳情及該等安排將如何影響彼等的權利及利益尋求意見。

分拆及轉讓暫定配額通知書

閣下如欲僅接納部分暫定配額或僅轉讓部分獲暫定配發之供股股份認購權利或向超過一名人士轉讓全部或部分權利，則原有暫定配額通知書連同清楚註明所需分拆暫定配額通知書數目及每份分拆暫定配額通知書所包含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數目(兩者合計應相等於原有暫定配額通知書內乙欄所載暫定配發予有關持有人之供股股份數目)之信件，須不遲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十六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交回及送交股份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以供註銷及分拆相關暫定配額通知書；股份登記處隨後將註銷原有暫定配額通知書，並按所要求數額發出新暫定配額通知書，該通知書將於交回原有暫定配額通知書後第二個營業日上午九時正後在股份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可供領取，相關費用將由本公司承擔。領取新暫定配額通知書後，閣下可按照下段所述程序及步驟將相關未繳股款供股股份轉讓予相關承讓人。

閣下如欲轉讓全部獲暫定配發之供股股份認購權利，須填妥及簽署暫定配額通知書內之「轉讓及提名表格」(表格乙)，並將暫定配額通知書轉交承讓有關權利之承讓人或經手辦理轉讓之人士。承讓人其後須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九日(星期四)至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期間向股份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交回經填妥、簽署及蓋章之暫定配額通知書內「登記申請表格」(表格丙)以便辦理重新登記。股份登記處將向股東徵收重新登記暫停配額通知書之費用。股份登記處根據上市規則第13.60條徵收之相關費用，視乎閣下所選服務等級(包括標準證券登記服務或另選證券登記服務或特快證券登記服務或大批證券登記服務)就每份已發行暫定配額通知書或每份已註銷暫定配額通知書(以所涉及暫定配額通知書數目較高者為準)收取。標準證券登記服務、另選證券登記服務、特快證券登記服務及大批證券登記服務將於供股整段認購期內提供。新暫定配額通知書將於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所發出過戶收據上註明之領取日期上午九時正後在股份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可供領取。

待股份登記處完成辦理所有於接納供股股份並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或之前接獲之重新登記要求後及無論如何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公佈補償安排所涉及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數目前，股份登記處將確定已失效暫定配額通知書可享有現金補償之資格。倘重新登記不成功，股份登記處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通知承讓人。

董 事 會 函 件

供股對本公司股權之影響

下文載列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完成供股後之股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假設全體股東承購 全部獲發供股股份		假設概無股東承購 任何獲發供股股份	
	已發行 股份數目	%	已發行 股份數目	%	已發行 股份數目	%
控股股東						
永升(亞洲)有限公司	2,682,362,480	43.2%	4,694,134,340	43.2%	2,682,362,480	43.2%
公眾人士						
其他公眾股東	<u>3,523,657,676</u>	<u>56.8%</u>	<u>6,166,400,933</u>	<u>56.8%</u>	<u>3,523,657,676</u>	<u>56.8%</u>
總計	<u><u>6,206,020,156</u></u>	<u><u>100.0%</u></u>	<u><u>10,860,535,273</u></u>	<u><u>100.0%</u></u>	<u><u>6,206,020,156</u></u>	<u><u>100.0%</u></u>

本公司於過去12個月進行之集資活動

除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九日公佈但不獲獨立股東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九日舉行之股東大會上批准之二零一八年建議供股及認購事項外，本公司於本供股章程日期前十二個月概無進行任何涉及證券發行之集資活動。

進行供股之原因

本集團為香港綜合通訊服務機構，於本地擁有龐大之電視觀眾及通訊服務用戶群體。本集團擁有及經營覆蓋幾近全港之有線電訊網絡，向超過二百萬住戶提供電視、互聯網及多媒體服務。本集團亦是香港其中一家電視與多媒體節目製作商，製作以新聞、資訊、體育與娛樂為主之節目，並通過傳統及新媒體平台發行。

本集團近年一直虧損。自永升(亞洲)有限公司因擔任本公司二零一七年公開發售包銷商而於二零一七年成為控股股東以來，本公司一直制定其中包括以下各項之企業重組：(i)節省成本計劃；(ii)推出新節目及頻道；(iii)全新電視節目合作模式；及(iv)策略檢討本集團業務組合之可能重組方案，從而節省成本及提升盈利能力，同時改善本集團財務表現。作為策略檢討其中一環，本集團正評估成立夥伴企業或出售虧損業務，藉以減少業務之現金流失。雖已展開早

董 事 會 函 件

期磋商，惟無法確定能否得出任何令人滿意之結論。為使本集團具備充裕資金營運，本公司與控股股東訂立貸款協議，據此，控股股東同意向本公司提供本金額最多200,000,000港元之貸款融資，以應付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需求。有關貸款協議之進一步詳情載於通函內。由於貸款融資乃供應付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需求及屬短期性質，董事會認為供股及認購事項對補充營運資金以便獲得充足時間執行重組計劃而言實屬必要。倘供股及長期可換股證券認購協議不獲獨立股東批准，本公司將繼續另覓其他潛在外部融資方案以支持本集團之營運，包括償還貸款融資。

本集團已進行二零一七年公開發售為本集團發展籌集額外資金。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大部分二零一七年公開發售所得款項已經動用。二零一七年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按以下方式動用：

二零一七年 公開發售通函及 章程所披露所得 款項淨額擬定用途	截至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按原定計劃 實際動用之 所得款項淨額	已重新分配為營運 資金之未動用 二零一七年公開 發售所得款項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之 未動用二零一七年 公開發售所得款項 淨額擬定用途及 預期時間表
約170,000,000港元投入網絡相關資本支出；	約120,000,000港元已用作優化本集團之電訊網絡及推出GPON高速互聯網寬頻服務	約44,000,000港元	約6,000,000港元*將於二零一七年公開發售完成起計三年內動用

* 未動用二零一七年公開發售所得款項將按原定計劃動用。

董事會函件

二零一七年 公開發售通函及 章程所披露所得 款項淨額擬定用途	截至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按原定計劃 實際動用之 所得款項淨額	已重新分配為營運 資金之未動用 二零一七年公開 發售所得款項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之 未動用二零一七年 公開發售所得款項 淨額擬定用途及 預期時間表
約160,000,000港元 投入電視資本支 出；	約58,000,000港元已 用作(i)將收費電 視機頂盒升級為 FANhub機頂盒； (ii)完成新聞台升 級至全高清廣 播；(iii)成立奇妙 電視；及(iv)購置 其他設備以支持 電視服務	約94,000,000港元	約8,000,000港元*將 於二零一七年公 開發售完成起計 三年內動用
約90,000,000港元投 入其他資本支 出；及	約80,000,000港元已 用作(i)支持本集 團收費電視、互 聯網及電話服務 之安裝及接駁服 務必要物料及相 關人力；(ii)互聯 網客戶適用之電 纜調製解調器； (iii)系統開發適 用之數據處理設 備；及(iv)租賃物 業裝修及其他辦 公室設備	約10,000,000港元	無

* 未動用二零一七年公開發售所得款項將按原定計劃動用。

董事會函件

二零一七年 公開發售通函及 章程所披露所得 款項淨額擬定用途	截至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按原定計劃 實際動用之 所得款項淨額	已重新分配為營運 資金之未動用 二零一七年公開 發售所得款項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之 未動用二零一七年 公開發售所得款項 淨額擬定用途及 預期時間表
約267,000,000港元 (包括實際所得 款項淨額約 687,000,000港元 與二零一七年公 開發售通函及章 程所披露估計所 得款項淨額約 669,000,000港元 之間差額)用於 除經營業務收入 現金(包括電視、 互聯網及電話用 戶服務之訂購、 服務及相關收 費、廣告收入、 頻道服務及傳送 服務費、節目特 許權收入、電影 放映及發行收入 以及網絡維修收 入)外滿足本公 司之營運資金需 求(包括履行收 費電視牌照及免 費電視牌照相關 資金承諾)	約410,000,000港元已 用作(i)支付維持 備用節目之節目 製作成本,包括 開發自製節目內 容、於本集團電 視頻道播放之代 製節目或採購節 目之播放權,以 及用於特許協議 之代製節目及電 影; (ii) 支付網絡 費用; 及(iii) 支付 銷售開支、一般 及行政開支以及 其他營運開支	不適用。合共約 148,000,000港元 已從上述擬定用 途重新分配	約5,000,000港元將 於二零一九年動 用。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約 5,000,000港元全 額已經動用, 以 支付租金及公用 事業費

董事會函件

由於(i)二零一八年上半年初客戶基礎減少；及(ii)OTT服務(互聯網綜合視頻和應用服務)平台及數碼媒體激烈競爭導致收費電視廣告收入下跌，本集團日常營運所需資金超出預期。

由於上述因素導致經營現金流入減少，為求滿足經營現金流量之額外需求，本公司已重新分配部分二零一七年公開發售所得款項以配合本集團經營現金流量所需。

鑑於二零一七年公開發售擬用於本集團資本支出投入之所得款項大部分須重新分配以滿足本集團經營現金流量需求，有必要為本集團持續開支需求籌集額外資金。因此，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年底建議進行二零一八年建議供股，以便向股東籌集新資金。然而，二零一八年建議供股不獲股東批准。根據獨立股東在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九日就批准(其中包括)二零一八年建議供股舉行之股東大會期間及其後提出之多項口頭反饋，董事會注意到獨立股東雖明白本集團財務狀況惡化及有需要籌集額外資金，惟部分獨立股東認為二零一八年建議供股對其造成之股權負擔及潛在攤薄過重。

有鑑於此，獨立股東於供股項下之最高認購額已予調減，從而回應獨立股東對此項事宜提出之關注。供股之發售比率由100%(二零一八年建議供股之發售比率)減至75%，最多籌集475,900,000港元，而二零一八年建議供股則為677,000,000港元。此外，供股之發行價已減至0.100港元，相比起二零一八年建議供股之0.109港元對獨立股東而言更具吸引力。另外，由於供股將按非包銷基準進行，加上控股股東已承諾承購其配額(基準為其申請比例將會縮減，致使其於緊接及緊隨供股完成前後所持本公司股權百分比相同)，故對獨立股東之攤薄影響將會降低。

發行長期可換股證券可進一步保障獨立股東免受即時攤薄影響，同時保證集資最多約660,000,000港元。由於長期可換股證券不附帶任何投票權或股息權，故對獨立股東並無即時攤薄影響。長期可換股證券年期較長(10年)。倘長期可換股證券最終獲兌換，其將按每股股份0.125港元(可於長期可換股證券文據所載若干情況下調整)兌換，較供股之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100港元有溢價25%。

董事會函件

董事會曾考慮之其他集資方法包括債務融資及股權配售。然而，商業債務融資(即使可供動用)將進一步對本集團已然疲弱之財務狀況帶來壓力。由於本集團財務表現疲弱及市場低迷，故或須按大幅折讓之發行價向獨立第三方配售股權，從而對股東帶來更大攤薄影響。

董事會經考慮上述因素後認為，經修訂集資架構(結合供股及認購事項方式)對本公司而言為平衡全面的選擇，可改善本集團流動資金狀況及資本基礎，同時減低對獨立股東帶來之攤薄影響。因此，董事認為，供股及認購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而供股及認購事項之條款屬公平合理。董事會亦認為，供股及認購事項不單有助加強本集團資本基礎、為本集團提供額外資本支出資金及滿足本集團現金流量需求，亦可於本集團為扭轉營運狀況而進行重組期間提供額外資金以配合本集團電視牌照項下中長期投資要求。

供股之潛在攤薄影響

倘合資格股東選擇不全數認購各自於供股項下之供股股份配額，彼等於本公司之股權將被攤薄。經考慮上述因素(包括(i)取得債務融資所涉及融資成本；(ii)二零一七年公開發售所得款項已於二零一八年結束前大致用盡，而供股將為本集團提供資金繼續經營業務及落實重組計劃；(iii)供股將加強本集團之資本基礎；(iv)供股以全體合資格股東獲得相同機會維持彼等於本公司之權益比例為原則，並讓合資格股東得以參與本公司持續業務發展；及(v)供股一般對不承購供股項下所獲配額之現有股東具有固有攤薄性質)後，董事會認為透過供股籌集資金更具成本效益並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有利，即使可能導致不參與供股之現有股東面臨攤薄影響。

建議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將以本金額最多200,000,000港元之貸款應付一般營運資金需求，包括但不限於薪金及福利、租金及公用事業費、政府／音樂牌照費、其他一般及行政費用。

董事會函件

供股及認購事項之估計最高所得款項淨額(扣除開支後)約為652,000,000港元。經計及上述所得款項淨額，本公司於未來12個月將具備充裕營運資金，且本公司擬將供股及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撥作以下用途：

- (i) 悉數償還本公司結欠控股股東之貸款未償還結餘(包括其利息)。供股及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將首先用於悉數償還貸款之未償還結餘(包括其利息)。
- (ii) 約140,000,000港元於供股及認購事項完成後18個月內投入資本支出，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約41,000,000港元用於增強網絡基礎設施；
 - 約20,000,000港元用於提升廣播設備；
 - 約36,000,000港元用於提升轉換器及調製解調器；及
 - 約43,000,000港元用於租賃物業裝修、傢具、裝置及辦公設備。

產生該等資本支出之原因包括但不限於(a)提升本集團整體市場競爭力；(b)增強網絡基礎設施／升級轉換器及調製解調器，以滿足客戶不斷提高的互聯網服務質量及速度要求，讓用戶能夠享受更快速穩定的互聯網連接。提升亦可增強內容檢視功能，有助吸納及保留電視服務用戶；及(c)提升廣播設備以改善電視節目之視頻及傳輸質量並帶來更佳觀賞體驗，繼而促進本公司營運效率。

- (iii) 約350,000,000港元於供股及認購事項完成後18個月內用作向獨立第三方外購節目及製作節目，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外購頻道(包括約148,000,000港元用於已訂約頻道及約13,000,000港元用於尚未訂約之新增或其他頻道)；
 - 約100,000,000港元用於直播節目、電影與戲劇以及其他娛樂節目；及

— 約89,000,000港元用於自製節目。

根據收費電視牌照及免費電視牌照各自之要求，本集團將不時外購頻道及／或節目版權以及製作節目於本集團收費電視頻道播放及提供本地免費電視節目服務。節目內容涵蓋新聞、金融、體育、生活、紀錄片、兒童、電影、戲劇及一般娛樂。於供股及認購事項完成後首六個月內，已訂約外購頻道所涉及款項預期約為75,000,000港元，而於供股及認購事項完成後七至十二個月內將支付約73,000,000港元。

除若干已訂約節目(主要為外購頻道)外，本公司尚未就外購獨立第三方節目確認任何其他外購或投資機會。儘管尚未確認任何有關外購節目或投資機會，本集團會繼續更新節目庫而持續採購新節目，若手頭資金充裕，本集團可於覓得心儀節目之際即時爭取。本集團已購入頻道網羅各類型節目，涵蓋世界級體育、娛樂、生活及新聞等內容。

本集團電視牌照之投資要求如下：

收費電視牌照

一經接納有線電視收費電視牌照續期12年(自二零一七年六月一日至二零二九年五月三十一日)，則有線電視須受制於六年期投資計劃承諾，自二零一七年起至二零二三年止合計3,447,000,000港元，包括資本投資251,000,000港元及節目內容投資3,196,000,000港元，當中涵蓋自設頻道(包括自製節目或外購節目)及外購頻道。

免費電視牌照

奇妙電視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九年成立，為香港一間商業免費電視廣播公司。奇妙電視自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起獲香港政府發出為期12年之本地免費電視節目服務牌照，隨後分別自二零一七年五月十四日及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日開始經營兩條頻道，即奇妙電視(現稱香港開電視)及香港國際財經台。

奇妙電視為本公司持有其14.9%已發行股份(包括14.89%具投票權股份及0.01%無投票權股份)之本公司綜合結構性實體，並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本集團所採納會計政策，在本集團因參與該實體之營運而承

擔可變回報之風險或有權享有可變回報且有能力透過其對該實體行使權力影響該等回報之基準下(包括但不限於：(i)奇妙電視之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根據其所持有奇妙電視普通「A」股所附帶權利提名董事加入奇妙電視之董事會；(ii)根據奇妙電視之組織章程細則，本公司須出席奇妙電視任何股東大會以維持足夠法定人數；及(iii)在取得奇妙電視所有普通「A」股股東之事先批准後，享有普通「A」股所附帶對若干事項之否決權，如修訂奇妙電視任何股份所附帶權利、修改奇妙電視之組織章程細則及奇妙電視之業務性質、奇妙電視開展新業務或活動或奇妙電視作出任何資本承擔等)併入本集團財務資料計賬。本公司持有之14.9%奇妙電視股權包括一股無投票權優先股(「優先股」)及1,489股普通「A」股，據此僅優先股股東(本公司為唯一優先股股東)有權獲得任何財政年度產生之首10億港元利潤，而奇妙電視之普通股股東將有權按比例獲得同一財政年度任何超出有關金額之盈餘股息。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確認任何非控股權益，原因為該實體之可分派利潤不足以分派予其他股東。鑑於本公司對奇妙電視有控制權和分佔利潤優先權，故本公司認為本公司於奇妙電視免費電視牌照項下所承擔之投資需求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根據免費電視牌照之條款，奇妙電視已向香港政府繳交履約保證金合共20,000,000港元。按照履約保證金條款，除非通訊局另行批准或決定，否則：

- 於免費電視牌照生效日期(「免費電視生效日期」，即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起計18個月內，奇妙電視須出資不少於168,000,000港元作為提供本地免費電視節目服務之資本及節目開支；
 - 於免費電視生效日期起計30個月內，奇妙電視須出資不少於336,000,000港元作為提供本地免費電視節目服務之累計資本及節目開支；及
 - 於免費電視生效日期起計42個月內，奇妙電視須出資不少於504,000,000港元作為提供本地免費電視節目服務之累計資本及節目開支。
- (iv) 最多162,000,000港元於供股及認購事項完成後12個月內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包括但不限於薪金及福利、租金及公用事業費、政府／音樂牌照費、其他一般及行政費用)。

董事會函件

倘供股及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因上文(i)段所述償還貸款未償還結餘(包括其利息)而減少,將用於上述三項建議用途之有關所得款項結餘(即資本支出、收購節目及一般營運資金)將按比例減少。

供股及認購事項之估計開支(包括專業人士顧問費、印刷、登記、翻譯、法律、會計及文件存檔收費)預計約為8,000,000港元,將由本公司支付。倘供股股份相關暫定配額獲全面接納,每股供股股份之淨認購價約為0.099港元。

買賣股份及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風險警告

供股須待若干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股份自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九日(星期一)起按除權基準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將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十四日(星期二)至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一日(星期二)期間買賣。

任何有意轉讓、出售或購買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股東或其他人士於買賣股份及／或供股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任何人士如對本身狀況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建議諮詢其專業顧問。凡於供股所有條件達成當日前買賣股份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股東或其他人士,須據此承擔供股可能不會進行之風險。

有關控股股東之資料

永升(亞洲)有限公司為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九日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業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控股股東由丹斯里拿督邱達昌持有24.5%權益、鄭家純博士(透過其全資擁有之Celestial Pioneer Limited)持有31.5%權益、周大福企業有限公司(透過周大福企業有限公司全資擁有之Celestial Channel Limited)持有14.0%權益、趙令歡先生(透過其全資擁有並為Expand Ocean L.P.唯一普通合夥人之Hony Communications Limited)持有14.0%權益及李思廉先生(透過其全資擁有之Profit Surge Investments Limited)持有16.0%權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按照上市規則第7.19A(1)條,由於供股可能導致已發行股份增加逾50%,供股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大會以按股數投票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根據上市規則第7.27A條,供股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決議案批准後方可進行,而任

董事會函件

何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或(如無控股股東)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行政總裁以及其各自之聯繫人須放棄投票贊成供股。

股東大會已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五日舉行。於股東大會當日，擁有2,682,362,480股股份(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總數約43.2%)權益之控股股東已就供股相關之決議案放棄投票，而供股相關之決議案已獲獨立股東正式通過。

調整購股權行使價及數目

根據購股權計劃文據之相關條款，尚未行使購股權之行使價及數目或須調整。本公司將就此於寄發供股股份股票當日(根據本供股章程之預期時間表，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日前)另行刊發公告。

碎股安排

為方便買賣供股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所產生碎股，本公司已委任指定經紀商鎧盛證券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日(星期一)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按每股相關市價為買賣碎股提供對盤服務。持有現有股份股票所代表碎股之人士如欲利用是項服務出售所持碎股或將所持碎股補足至新一手完整買賣單位，可於該期間內直接或透過其經紀聯絡鎧盛證券有限公司的林天恆先生(電話：(852) 3970 0990)或鍾智逸先生(電話：(852) 3970 0963)或傳真至(852) 3970 0998。碎股持有人應注意，碎股買賣將按竭盡所能基準進行，惟不保證定能成功對盤。股東如對上述碎股安排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股份於聯交所買賣之每手買賣單位為10,000股。根據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發出並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三日修訂之《有關若干類別公司行動的交易安排之指引》，計及證券買賣之最低交易成本，預期每手買賣單位價值應超過2,000港元。按股份於最後交易日之收市價每股0.115港元(相當於理論除權價每股約0.109港元)計算，待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後，每手買賣單位10,000股之價值估計為1,090港元(以股份於最後交易日之理論除權價每股0.109港元為基準)。建議待供股生效後將股份之每手買賣單位由10,000股更改為20,000股，致使股份每手買賣單位之估計市值將

董事會函件

約為2,180港元(以股份於最後交易日之理論除權價每股0.109港元為基準)，即超過2,000港元。董事會認為，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將可提高股份每手買賣單位之價值，同時降低股東及本公司投資者產生之交易及登記成本，並可能增加股份流動性，從而吸引更多投資者及擴大股東基礎。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不會導致股東之相關權利出現任何變動。董事會認為，更改每手買賣單位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所有以10,000股為每手買賣單位之現有股票將繼續為股份法定所有權之有效憑證，可有效用作交付、轉讓、買賣及結算用途。由於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不會導致就現有股權發出任何新股票，故毋須安排以每手買賣單位為10,000股之現有股票免費換領每手買賣單位為20,000股之新股票。

除本供股章程所述供股、認購事項及將每手買賣單位由10,000股更改為20,000股外，董事會目前並無任何意向或計劃或預期於未來十二個月內進行任何(a)股本集資；或(b)其他可能影響股份交易安排之企業行動或安排(包括股份合併或拆細或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倘供股之條件於最後完成日期或之前無法達成，且供股將告終止，則本公司將不會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建議徵詢專業稅務意見

合資格股東如對認購供股股份、或購買、持有或出售或買賣股份或供股股份或行使有關股份或供股股份之任何權利之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務請徵詢其專業顧問之意見。敬請注意，本公司、董事或任何參與供股之其他人士對任何人士因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或買賣股份或供股股份或行使有關股份或供股股份之任何權利而產生之任何稅務影響或負債，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其他資料

另請 閣下垂注本供股章程各附錄所載其他資料。

此 致

列位合資格股東 台照及
不合資格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 參照

代表董事會
有線寬頻通訊有限公司
主席
丹斯里拿督邱達昌
謹啟

二零一九年五月九日

1.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財務資料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財務資料載於以下同時登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i-cablecomm.com>)之文件：

- (i) 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五日刊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http://www3.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9/0425/LTN201904251833_C.pdf)第70至136頁
- (ii) 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九日刊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http://www3.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8/0419/LTN201804191334_C.pdf)第57至123頁
- (iii)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二日刊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http://www3.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7/0322/LTN20170322226_C.pdf)第40至91頁

2. 業務趨勢及經營與財務前景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一直面臨重大不明朗的經營環境。訂戶業務方面，二零一八年初的客戶基礎較二零一七年有所減少，但於年內推出新內容及頻道之後，訂戶數目有所改善。本集團收費電視廣告收入亦錄得下跌，主要由於OTT服務(互聯網綜合視頻和應用服務)平台及數碼媒體激烈競爭。有關下跌因免費電視業務開始增長帶動相關廣告收入增加而抵銷。電視分部未包括利息、稅項、折舊但已扣除備用節目及合約收購成本攤銷的盈利(「EBITDA」)由二零一七年虧損約270,000,000港元增加至二零一八年虧損約302,000,000港元，此乃由於收入下跌及新增免費電視頻道相關的啟播成本所致；而互聯網及多媒體分部的EBITDA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則維持於約117,000,000港元。

本集團近年一直處於虧損狀態。自永升(亞洲)有限公司因擔任二零一七年公開發售包銷商而於二零一七年成為控股股東以來，本公司一直專注制定其中包括以下各項之企業重組：(i)節省成本計劃(包括於二零一九年三月裁減逾100名員工)；(ii)推出新節目及頻道；(iii)全新電視節目合作模式；及(iv)策略檢討本集團業務組合之可能重組方案，從而節省成本及提升盈利能力，同時改善本集團財務表現。作為策略檢討其中一環，(i)本集團與中國移動香港建立夥伴關係，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五日，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iNOL與中國移動香港訂立網絡發展協議。根據網絡發展協議，iNOL與中國移動香港同意(其中包括)下列非獨家商業安排：(1)(a)中國移動香港以租賃方式使用本集團網絡若干部分備用網絡資源及相關服務，並向中國移動香港授出節目許可；及(b)iNOL於中

國移動香港與iNOL所協定工作範圍內向中國移動香港提供初步網絡及系統建設服務；(2)中國移動香港委託iNOL為中國移動香港建設若干電訊網絡基礎設施(「中國移動香港新建網絡」)，另外中國移動香港亦須向iNOL支付項目管理費，費用按照中國移動香港新建網絡的建設成本百分比計算；及(3)iNOL向中國移動香港提供營運及維修保養服務，費用按照中國移動香港新建網絡的累計建設成本百分比計算。網絡發展協議為期二十年，中國移動香港可選擇重續五年。中國移動香港亦可於第十年後任何時間藉向iNOL發出不少於12個月書面通知終止網絡發展協議；及(ii)本集團亦積極探索未來商機或尋求出售虧損業務以減少業務之現金流失。

本集團經營電視業務，包括收費電視及免費電視牌照項下業務以及電視平台及其他媒體平台廣告。於二零一八年下半年，本集團推出免費英文電視頻道，並將本集團免費電視頻道77台正式更名為「香港開電視」，藉此刷新免費粵語電視頻道之形象。為此，本集團亦錄得若干與新增免費電視頻道有關之啟播成本。

挑戰方面，本集團繼續與現有電視營運商、其他平台及數碼媒體市場競爭；至於互聯網及多媒體業務，本集團面對不斷提高的互聯網服務質量及速度要求，致力讓用戶能夠享受更快速穩定的互聯網連接。

由於(i)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客戶基礎減少；及(ii)OTT服務(互聯網綜合視頻和應用服務)平台及數碼媒體激烈競爭導致收費電視廣告收入下跌，本集團日常營運所需資金超出預期。因此，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繼續錄得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減少。

本集團專注制定企業重組，力求改善業務表現。

3. 重大不利變動

誠如本附錄「業務趨勢及經營與財務前景」一節所披露，本集團業務發展計有(其中包括)(i)收費電視廣告收入錄得跌幅，惟有關跌幅因免費電視廣告收入增加而抵銷；(ii)新增免費電視頻道產生啟播成本；(iii)本集團就可能重組業務組合展開策略性檢討，以應對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客戶基礎減少；(iv)收費電視廣告收入減少，主要由於OTT服務(互聯網綜合視頻和應用

服務)平台及其他數碼媒體激烈競爭；及(v)本集團日常營運所需資金超出預期。除上文披露者外，據董事所悉，本集團之財務或經營狀況自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結算日)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止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4. 營運資金聲明

董事經審慎周詳查詢後認為，計及供股及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及目前可用財務資源(包括本集團經營業務所得內部資金及可用財務融資)，本集團具備充裕營運資金以應付其現時需求(即自本供股章程刊發日期起未來至少12個月)。

5. 債務聲明

借貸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供股章程付印前就本債務聲明而言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按浮動利率計息之未償還借貸總額為495,000,000港元，其中為數395,000,000港元之無抵押銀行借貸須按要求償還，餘下為數100,000,000港元之無抵押借貸則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有關借貸由本公司擔保。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自一間銀行及控股股東獲得且可供動用而尚未提取之承諾借貸融資額分別為5,000,000港元及200,000,000港元。

履約保證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與銀行安排向對手方(包括香港政府及一間香港公眾公司)提供兩項獨立履約保證約38,300,000港元，其中約11,600,000港元以銀行存款作抵押。履約保證旨在向對手方(包括香港政府及一間香港公眾公司)保證本集團將履行合約項下責任以及免費電視牌照項下提供本地免費電視節目服務之資本及節目開支要求。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並無任何或然負債。

租賃負債

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已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使用簡易交易法且並無重列於首次採納前一年度之比較金額。因此，租賃已按資產(就使用權而言)及金融負債(就付款責任而言)形式於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之綜合財務狀況表內按相同金額確認。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即期及非即期租賃負債分別為40,000,000港元及153,000,000港元。

除上述者以及集團間負債及於一般業務過程中之正常應付賬款外，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並無任何已發行及未償還以及已授權或以其他方式增設但未發行之債務證券、有期貸款、其他借貸或屬借貸性質之債務(包括銀行透支及承兌負債或承兌信貸或租購承擔)、未償還按揭及抵押、或然負債或擔保。

A. 本集團之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以下為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由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條編製，旨在說明供股對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計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之影響，猶如供股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進行。

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佔本集團未經審計綜合有形資產淨值(摘錄自本公司已刊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二零一八年年報」))編製，並已納入隨附附註所述之未經審計備考調整。

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僅為說明用途而編製，基於其假設性質使然，未必能真實反映供股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任何未來日期已完成之情況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本公司擁有人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佔本集團 經審計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千港元 (附註1)	估計供股 所得款項 淨額 千港元 (附註2)	本公司擁有人 於供股完成後 應佔本集團 未經審計 備考經調整 綜合有形 資產淨值 千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 於供股完成後 應佔本集團 每股未經審計 備考經調整 綜合有形 資產淨值 港元 (附註3)
按4,654,515,117股供股股份(認購價為 每股供股股份0.100港元)計算	567,761	457,452	1,025,213
			0.094

附註：

- 本公司擁有人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佔本集團經審計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約為567,800,000港元，乃以本公司擁有人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佔綜合資產淨值約723,500,000港元(摘錄自二零一八年年報所載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計綜合財務狀況表)為依據，並經扣減(i)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備用節目約115,500,000港元指包括本集團電視頻道所播放之代製節目及外購節目之播放權、用於特許協議之代製節目及電影、現場直播節目、自製節目、電影製作權及永久電影製作權以及攝製中電影之無形資產；(ii)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之其他無形資產約39,100,000港元指合約收購成本；及(iii)1,200,000港元指會籍債券。有關數據摘錄自二零一八年年報所載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計綜合財務狀況表，且於編製本附錄所載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時已從計算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中剔除。

2. 估計供股所得款項淨額乃根據合共4,654,515,117股供股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既無發行新股份亦無購回股份)將按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1港元發行而計算，並經扣除估計相關開支約8,000,000港元。供股將按非包銷基準進行。控股股東不可撤回地向本公司承諾(其中包括)其將接納或促使接納供股項下所獲暫定配發之供股股份最多2,011,771,860股(即控股股東於本公司現有股權架構(假設股權架構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記錄日期(包括該日)止不會出現任何變動)下根據供股可享有之全部保證配額))，惟控股股東根據供股將予認購之供股股份總數將按比例縮減，致使其於緊接及緊隨供股完成前後所持本公司股權百分比相同。
3. 本公司擁有人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佔本集團每股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佔本集團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除以股份數目10,860,535,273股計算，猶如供股發行4,654,515,117股供股股份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完成。
4. 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概無作出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後的任何經營業績或訂立之其他交易。

B. 獨立申報會計師的鑑證報告

以下為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的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供股章程內。



羅兵咸永道

獨立申報會計師就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的鑑證報告

致有線寬頻通訊有限公司列位董事

本所已對有線寬頻通訊有限公司(「貴公司」)、其附屬公司及貴公司的綜合結構實體(統稱「貴集團」)的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由貴公司董事編製，並僅供說明用途)完成鑑證工作並作出報告。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包括貴公司就貴公司建議進行供股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九日刊發的供股章程(「供股章程」)第II-1至II-2頁所載有關貴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以及相關附註(「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貴公司董事用於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的適用標準載於供股章程第II-1至II-2頁。

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由貴公司董事編製，以說明建議供股對貴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可能造成的影響，猶如建議供股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經發生。在此過程中，貴公司董事從貴集團已刊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摘錄有關貴集團財務狀況的資料，而上述財務報表已公佈審閱報告。

董事對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29條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載入投資通函內(「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

本所的獨立性和品質控制

本所已遵守會計師公會頒佈的職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中對獨立性及其他道德的要求，有關要求是基於誠信、客觀、專業勝任能力和應有的審慎、保密及專業行為的基本原則而制定的。

本所應用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質量控制準則第1號，因此維持全面的質量控制制度，包括將有關遵守道德要求、專業準則以及適用的法律及監管要求的政策和程序記錄為書面文件。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本所的責任是根據上市規則第4.29(7)條的規定，對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報告。與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時所採用的任何財務資料相關的由本所曾發出的任何報告，本所除對該等報告出具日的報告收件人負責外，本所概不承擔任何其他責任。

本所根據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鑑證業務準則第3420號就編製招股章程內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的鑑證業務執行工作。該準則要求申報會計師計劃和實施程序以對貴公司董事是否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條及參考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獲取合理保證。

就本業務而言，本所沒有責任更新或重新出具就在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時所使用的歷史財務資料而發出的任何報告或意見，且在本業務過程中，本所也不對在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時所使用的財務資料進行審計或審閱。

將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包括在供股章程中，目的僅為說明重大事項或交易對該實體未經調整財務資料的影響，猶如有關事項或交易已在為說明為目的而選擇的較早日期發生。因此，本所不對建議供股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實際結果是否如同呈報一樣發生提供任何保證。

就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是否按照適用標準適當地編製的合理保證的鑑證業務，涉及實施程序以評估貴公司董事用以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的適

用標準是否提供合理基準，以呈列該等事項或交易直接造成的重大影響，並須就以下事項獲取充分適當的證據：

- 相關備考調整是否適當地按照該等標準編製；及
- 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反映已對未經調整財務資料作出的適當調整。

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並考慮申報會計師對該公司性質的了解、與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有關的事項或交易以及其他相關業務情況的了解。

本業務也包括評估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列方式。

本所相信，本所獲取的證據是充分、適當的，為發表意見提供了基礎。

意見

本所認為：

- (a) 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已由 貴公司董事按照所述基準適當編製；
- (b) 該基準與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條所披露的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而言，該等調整是適當的。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一九年五月九日

(1) 責任聲明

本供股章程乃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集團之資料，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本供股章程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供股章程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供股章程所載任何聲明或本供股章程產生誤導。

(2) 股本及購股權**(A) 股本**

本公司並無任何法定股本，而其股份亦無任何面值。

(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i) 緊隨供股於各種情況下完成後之已發行股份數目載列如下：

(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種類	數目	狀況
現有股份	6,206,020,156	已發行及繳足

(ii) 緊隨供股完成後(假設於供股完成當日或之前並無發行新股份(供股股份除外)亦無購回股份，且所有股東已承購全部有權獲發之供股股份)及長期可換股證券已按初步兌換價全面兌換(假設長期可換股證券之本金額為195,000,000港元)

種類	數目	狀況
現有股份	6,206,020,156	已發行及繳足
供股股份	4,654,515,117	已發行及繳足
兌換股份	<u>1,560,0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總計	<u><u>12,420,535,273</u></u>	已發行及繳足

- (iii) 緊隨供股完成後(假設於供股完成當日或之前並無發行新股份(供股股份除外)亦無購回股份，且概無股東承購任何有權獲發之供股股份)及長期可換股證券已按初步兌換價全面兌換(假設長期可換股證券之本金額為660,000,000港元)

種類	數目	狀況
現有股份	6,206,020,156	已發行及繳足
兌換股份	<u>5,280,0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總計	<u><u>11,486,020,156</u></u>	已發行及繳足

一經配發及繳足，供股股份將在各方面與當時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包括享有股息、投票及資本退回之權利。於繳足股款供股股份配發日期後，繳足股款供股股份持有人將有權收取所有日後宣派、作出或派付之股息及分派。

自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經審計財務報表之結算日)以來概無發行任何股份。

(B) 購股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尚未行使購股權之詳情如下：

購股權持有人姓名	地址	行使期	根據所授出 購股權可發行 之股份數目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之結餘 (附註2)	每股行使價 港元
丹斯里拿督邱達昌	香港 九龍西貢 銀線灣 銀臺路1號	(附註1)	62,000,000	0.210
鄭家純博士	香港 淺水灣 淺水灣道12號	(附註1)	62,000,000	0.210
鄭志剛博士	香港 淺水灣 淺水灣道12號	(附註1)	20,000,000	0.210
曾安業先生	香港 淺水灣道19號 海峰園 D座4樓	(附註1)	26,250,000	0.210
孔祥達先生	香港 渣甸山 春暉道8號 愉富大廈A座 1樓1A室	(附註1)	26,250,000	0.210
邱華瑋先生	香港 山頂 僑福道12至14號 環翠園B座 302室	(附註1)	35,500,000	0.210

購股權持有人姓名	地址	行使期	根據所授出 購股權之股份數目 於最後可行日期 之結餘 (附註2)	每股行使價 港元
其他僱員	不適用	(附註1)	40,200,000	0.210
李志軒先生	香港 皇后大道中 16至18號 新世界大廈32樓	(附註1)	3,500,000	0.210
李國恆先生	香港 皇后大道中 16至18號 新世界大廈32樓	(附註1)	3,500,000	0.210

附註1：50%購股權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五日至二零二八年六月十四日(包括首尾兩日)可予行使；另外50%購股權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五日至二零二八年六月十四日(包括首尾兩日)可予行使。

附註2：購股權按代價1港元授予各購股權持有人。

除購股權外，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其他可兌換或轉換為股份之未行使購股權、認股權證、衍生工具或其他可換股證券。

(3) 權益披露

(a) 董事權益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條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被視作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述之登記冊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本公司採納之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於相關股份一購股權之好倉

董事姓名	授出日期	行使期	根據所授 出購股權 可發行之 股份數目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之結餘	每股 行使價 港元
丹斯里拿督 邱達昌	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五日	(附註1)	62,000,000	0.210
鄭家純博士	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五日	(附註1)	62,000,000	0.210
鄭志剛博士	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五日	(附註1)	20,000,000	0.210
曾安業先生	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五日	(附註1)	26,250,000	0.210
孔祥達先生	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五日	(附註1)	26,250,000	0.210
邱華瑋先生	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五日	(附註1)	35,500,000	0.210
			<u>232,000,000</u>	

附註1： 50%購股權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五日至二零二八年六月十四日(包括首尾兩日)可予行使；另外50%購股權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五日至二零二八年六月十四日(包括首尾兩日)可予行使。

(b) 主要股東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或本公司行政總裁所知，本公司並無接獲任何人士(董事或本公司行政總裁除外)知會，其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記入本公司須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

於股份之好倉

股東名稱/姓名	股份數目				總計	佔已發行 股份數目 概約 百分比
	實益 擁有人	配偶權益	受控制 法團權益	其他權益		
永升(亞洲)有限公司	7,962,362,480 (附註1)	—	—	—	7,962,362,480	128.30%
HSBC Trustee (C.I.) Limited	—	—	—	618,953,533 (附註2)	618,953,533	9.97%
吳鴻生	106,504,000	54,870,000 (附註3)	212,942,000 (附註4)	—	374,316,000	6.03%
吳麗瓊	54,870,000	319,446,000 (附註5)	—	—	374,316,000	6.03%

附註：

1. 該7,962,362,480股股份指永升(亞洲)有限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擁有之2,682,362,480股股份以及本公司因根據長期可換股證券認購協議行使長期可換股證券項下兌換權而將發行之5,280,000,000股兌換股份。
2. 因HSBC Trustee (C.I.) Limited乃全權信託之受託人，故其被視為於618,953,333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3. 吳鴻生為吳麗瓊之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為於吳麗瓊擁有權益之54,87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4.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吳鴻生被視為於其受控制法團擁有權益之212,942,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南華財務及管理有限公司直接持有212,942,000股股份，南華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於南華財務及管理有限公司持有100%控股權。吳鴻生透過其100%受控制法團持有南華金融控股有限公司25.66%控股權。
5. 吳麗瓊為吳鴻生之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為於吳鴻生擁有權益之319,446,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4) 董事於合約及資產之權益

(a) 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於任何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

(b) 於資產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結算日)以來已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重大權益。

(c) 於合約或安排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長期可換股證券認購協議外，概無董事在對本集團業務具重大影響之任何存續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d) 董事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概無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並非於一年內屆滿或不可由僱主於一年內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之服務合約。

(5) 董 事

a. 姓 名 及 地 址

姓 名	地 址
非 執 行 董 事	
丹 斯 里 拿 督 邱 達 昌	香 港 九 龍 西 貢 銀 線 灣 銀 臺 路 1 號
鄭 家 純 博 士	香 港 淺 水 灣 淺 水 灣 道 12 號
鄭 志 剛 博 士	香 港 淺 水 灣 淺 水 灣 道 12 號
曾 安 業 先 生	香 港 淺 水 灣 道 19 號 海 峰 園 D 座 4 樓
孔 祥 達 先 生	香 港 渣 甸 山 春 暉 道 8 號 愉 富 大 廈 A 座 1 樓 1A 室
執 行 董 事	
邱 華 瑋 先 生	香 港 山 頂 僑 福 道 12 至 14 號 環 翠 園 B 座 302 室

姓名	地址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健鋒先生	香港 渣甸山 白建時道33號 嘉雲臺2座 26樓A室
胡曉明博士	香港 山頂 樂善美道3號
陸觀豪先生	香港 渣甸山 白建時道33號 嘉雲臺6座 16樓A室
湯聖明先生	香港 山頂 種植道44號

b. 資格及職位

非執行董事

丹斯里拿督邱達昌，64歲，於二零一七年九月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及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主席及成員以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成員。

丹斯里拿督邱達昌，持有日本上智大學之工商管理及經濟學士雙學位。彼為知名商人，擁有逾三十年房地產經驗，並於酒店發展方面具備豐富經驗。丹斯里拿督邱達昌自一九七八年起擔任遠東發展有限公司(Far East Consortium International Limited (「FECIL」)之前身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該公司的主要業務包括物業發展及投資、酒店營運及管理、停車場營運及物業管理服務，採用多元化區域策略和「華人足跡」的戰略，業務遍佈香港、中國內地、澳洲、馬來西亞、新加坡、英國及紐西蘭。彼分別於一九九四年十二月八日及一九九七年十月八日獲委任為FECIL之副主席及行政總裁。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八日，丹斯里拿督邱達昌獲委任為FECIL之主席。彼曾為帝盛酒店集團有限公司(前稱麗悅酒店集團有限公司，為FECIL之附屬公司，已於二零一五年十月於聯交所主板撤銷上市地位)之非執行董事(直到撤銷上市地位)及現時為其董事。彼直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為東京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AGORA Hospitality Group Co., Ltd.之董事會主席。彼亦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永升(亞洲)有限公司之董事。

丹斯里拿督邱達昌對中國及香港公益事務不遺餘力，彼為第十三屆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全國委員會委員、於二零一七年擔任中華全國工商業聯合會之副主席及於二零零八年擔任軍民同樂活動籌委會主席。彼現為香港明天更好基金信託人、軍民同樂活動籌委會名譽主席、羣力資源中心董事及委員、中美交流基金會委員、廣東外商公會名譽會長、香港總商會委員、工商界政改動力委員、香港地產建設商會委員、香港友好協進會會員、太平洋地區經濟理事會委員及香港三所裘錦秋中學之校董。在馬來西亞，丹斯里拿督邱達昌分別於一九九七年及二零零五年獲得馬來西亞國皇陛下頒發「拿督」榮銜及更高榮譽名銜「丹斯里拿督」。彼亦於二零一三年獲得Asian Strategy & Leadership Institute頒發WCEF Lifetime Achievement Awards。

丹斯里拿督邱達昌為本公司執行董事邱華瑋先生之父親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湯聖明先生之姻兄之弟。

鄭家純博士 *GBM, GBS*，72歲，於二零一七年九月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會副主席及非執行董事。鄭家純博士為新世界發展有限公司、新創建集團有限公司及周大福珠寶集團有限公司的主席及執行董事，新世界百貨中國有限公司及豐盛服務集團有限公司的主席及非執行董事，以及澳門博彩控股有限公司的非執行董事，該等公司均為香港上市公司。彼為新世界中國地產有限公司(香港上市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四日除牌)之主席及董事總經理。彼亦曾任香港上市公司利福國際集團有限公司的非執行董事，直至二零一五年五月四日退任；香港上市公司國際娛樂有限公司的主席及執行董事，直至二零一七年六月十日辭任；香港上市公司香港興業國際集團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直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辭任；香港上市公司新礦資源有限公司的主席及非執行董事，直至二零一八年四月九日辭任；及香港上市公司恒生銀行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直至二零一八年五月十日退任。彼為Cheng Yu Tung Family (Holdings) Limited、Cheng Yu Tung Family (Holdings II) Limited、Chow Tai Fook Capital Limited、周大福(控股)有限公司及周大福企業有限公司的董事。鄭家純博士亦為本公司控股股東永升(亞洲)有限公司的董事。

鄭家純博士為香港明天更好基金顧問委員會主席及中華人民共和國第十二屆全國政協常務委員。鄭家純博士於二零零一年及二零一七年分別獲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頒授金紫荊星章及大紫荊勳章。

鄭家純博士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鄭志剛博士之父親及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曾安業先生的配偶之舅父。

鄭志剛博士JP，39歲，於二零一七年九月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鄭志剛博士為新世界發展有限公司的執行副主席兼總經理，新世界百貨中國有限公司及周大福珠寶集團有限公司的執行董事，以及佐丹奴國際有限公司及新世紀醫療控股有限公司的非執行董事，該等公司均為香港上市公眾公司。彼為新世界中國地產有限公司(香港上市公眾公司，直至二零一六年八月四日除牌)的執行董事。彼曾任國際娛樂有限公司的執行董事，直至二零一七年六月十日辭任，以及曾任現代傳播控股有限公司的非執行董事及副主席，直至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六日辭任，該等公司均為香港上市公眾公司。彼為周大福(控股)有限公司及周大福企業有限公司的董事。彼亦為新世界集團慈善基金有限公司的主席及新世界發展有限公司旗下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鄭志剛博士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加入新世界發展集團前曾任職於某大國際銀行，具有豐富企業融資經驗。

鄭志剛博士持有哈佛大學文學士學位(優等成績)，並獲薩凡納藝術設計學院頒授榮譽博士學位。彼為中華全國青年聯合會副主席、中華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天津市委員會委員、中華青年精英基金會主席及K11 Art Foundation Limited榮譽主席，並曾任西九文化區管理局董事局成員。

彼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鄭家純博士之兒子及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曾安業先生的配偶之表弟。

曾安業先生，47歲，於二零一七年九月獲委任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成員。

曾先生為周大福企業有限公司的行政總裁兼董事。彼亦為萬邦投資有限公司和聯合醫務集團有限公司的執行董事及綠心集團有限公司和綜合環保集團有限公司的非執行董事，該等公司均為香港上市公司。曾先生為鄭裕彤慈善基金有限公司和周大福(控股)有限公司的董事、周大福慈善基金有限公司的理事、香港行政長官選舉委員會委員及香港僱主聯合會理事會會員。彼自二零一八年以來擔任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第十二屆河南省委員會委員。曾先生於美國紐約哥倫比亞大學哥倫比亞學院取得經濟學學士學位。

曾先生之配偶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鄭家純博士之外甥女及本公司非執行董事鄭志剛博士之表姊。

孔祥達先生，50歲，於二零一七年九月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之成員。彼自二零一二年八月起擔任香港上市公司FECIL之執行董事。彼於二零零八年九月加入FECIL出任董事總經理，負責制定及執行FECIL整體業務發展策略。

於加入FECIL前，孔先生乃香港上市公司華彩控股有限公司之行政總裁，彼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一日退任該公司非執行董事。

孔先生擔任投資銀行家逾十二年，曾於德意志銀行及瑞士聯合銀行出任高職，負責亞洲區企業財務業務。彼曾為帝盛酒店集團有限公司(前稱麗悅酒店集團有限公司，為FECIL之附屬公司，已於二零一五年十月於聯交所主板撤銷上市地位)之非執行董事(直到撤銷上市地位)及現時為其董事、直至二零一七年三月曾為東京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AGORA Hospitality Group Co., Ltd.之董事及現為馬來西亞股票交易所上市公司Land & General Berhad之非獨立非執行董事。孔先生亦是本公司控股股東永升(亞洲)有限公司之董事。

孔先生為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並持有英國倫敦大學帝國學院機械工程學士學位。

執行董事

邱華璋先生，30歲，於二零一七年九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授權代表及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彼為Land Pacific Limited、德根飯店國際有限公司及Ariana Social Community Limited的創辦人及執行主席。Land Pacific Limited於二零一三年成立，是一間地產發展公司，主要在東南亞發展住宅及商業項目。德根飯店國際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五年成立，是一間酒店公司，在中國當代設計及影響上以現代手法演繹中國文化及傳統。Ariana Social Community Limited於二零一六年成立，是一間以社區為本的學生住屋公司，其旗艦物業位於倫敦法靈頓，另於英格蘭、澳洲及北美洲亦有籌劃中的項目。

邱先生於二零零八年在香港戴德梁行開展其事業，二零零九年加入FECIL，二零一二年獲委任為FECIL的業務發展經理，負責FECIL地產投資及發展。二零一五年起，邱先生擔任FECIL之主席助理。彼亦是Malaysia Land Properties Sdn Bhd之董事及馬來西亞股票交易所上市公司Land & General Berhad之非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香港總商會及香港地產建設商會的成員。

邱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丹斯里拿督邱達昌之兒子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湯聖明先生姻兄之侄子。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健鋒先生GBS, JP，67歲，於二零一七年九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之主席及成員以及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成員。林先生持有美國塔夫斯大學機械工程學士學位。彼於玩具業擁有逾三十年經驗，現為玩具製造商永和實業有限公司之董事長。

林先生為周大福珠寶集團有限公司、中渝置地控股有限公司、中國海外宏洋集團有限公司、永利澳門有限公司、CWT International Limited(前稱海航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及永泰地產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該等公司均為香港上市公眾公司。彼亦曾擔任Bracell Limited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在該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四日自聯交所主板除牌後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一日辭任。

林先生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全國委員會委員。彼亦身兼多項其他公職及社區服務職銜，包括香港行政會議非官守成員、香港立法會議員、香港機場管理局董事會成員、香港總商會理事會成員、廉政公署事宜投訴委員會主席、香港按揭證券有限公司董事及國際小母牛香港分會董事局成員。

胡曉明博士 *SBS, JP*，65歲，自二零一二年四月起出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成員。彼為菱電發展有限公司主席。胡博士獲重選為第十三屆中華人民共和國全國人大代表。彼為香港中華總商會副會長，並為香港僱主聯合會理事會成員、執行委員會成員及內地事務委員會主席、中國香港體育協會暨奧林匹克委員會副會長、香港科技大學顧問委員會榮譽委員、香港特區政府選舉委員會委員及香港公益金名譽副會長。彼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獲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授予銀紫荊星章榮譽。

陸觀豪先生 *BBS, JP*，67歲，自二零一零年九月起出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亦擔任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兼成員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和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成員。彼於會計及財務管理方面擁有超過三十年豐富經驗。彼於一九七五年加入恒生銀行，於一九九四年成為該銀行的董事及副行政總裁，其後於一九九六年出任常務董事兼副行政總裁，直至二零零五年五月退任。陸先生目前為四間香港公眾上市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中國地產集團有限公司、金寶通集團有限公司、鴻興印刷集團有限公司及海港企業有限公司，彼亦為八達通卡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陸先生曾於二零零八年二月至二零一零年七月期間出任會德豐地產有限公司(其於二零一零年七月成為會德豐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之前乃一間公眾上市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現時亦擔任香港中文大學校董會成員及市區重建局非執行董事(非官方成員)。陸先生過去曾任香港浸會大學諮議會及校董會、稅基廣闊的新稅項事宜諮詢委員會、個人資料(私隱)諮詢委員會、香港政府中央政策組、

統計諮詢委員會、廣播事務管理局、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的諮詢委員會和投資者教育諮詢委員會、大律師紀律審裁團、廉政公署審查貪污舉報諮詢委員會及城市規劃委員會之成員。彼於一九九二年至一九九五年獲委任為香港立法局議員，亦為特區第一屆立法會選舉委員會成員。

陸先生畢業於香港大學，取得社會科學學士學位(主修統計學)，並持有香港中文大學頒授的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為香港銀行學會資深會員。陸先生現為非官守太平紳士，並於二零零四年獲頒授銅紫荊星章，以嘉許彼在公共事務方面作出的貢獻。

湯聖明先生，62歲，自二零一四年一月起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成員。彼持有美國南加州大學電機工程學碩士學位及醫學博士學位。湯先生是餐飲業界的資深企業家，於投資及管理餐廳、咖啡館及酒吧方面有逾二十年經驗。彼創立並擁有惟膳集團，曾任香港上市公眾公司惟膳有限公司(現稱新智控股有限公司)的主席兼行政總裁，已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辭任。

湯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丹斯里拿督邱達昌之嫂子之弟，並為本公司執行董事邱華璋先生之伯娘之弟。

(6) 高級管理層

a. 姓名及地址

姓名	通訊地址
梁淑儀女士	香港 荃灣 海盛路九號 有線電視大樓 八樓
郭子健先生	香港 荃灣 海盛路九號 有線電視大樓 八樓

姓名	通訊地址
陳偉文先生	香港 荃灣 海盛路九號 有線電視大樓 八樓
吳靜雯女士	香港 荃灣 海盛路九號 有線電視大樓 八樓
馮德雄先生	香港 荃灣 海盛路九號 有線電視大樓 八樓

b. 資格及職位

梁淑儀女士，營運總裁，49歲，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加入有線寬頻通訊有限公司（「有線寬頻」）擔任營運總裁。彼亦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

梁女士於香港電子通訊行業甚具名望，曾任香港流動通訊有限公司執行副總裁，負責該家具領先地位之流動通訊網絡商之領導工作，並為其制定多元品牌之業務發展策略，彼更參與建設及制訂全球首個4G流動通訊網絡之應用方案。

梁女士乃商界提倡奉行企業社會責任的先導者之一，彼曾領導參與多個關於創意應用資訊及通訊科技(ICT)之項目，獲獎之餘更造福社會。於二零一二年，梁女士加入香港社會企業及慈善機構長者安居協會出任行政總裁，致力於服務社會，在任期間更為長者安居協會帶來重大革新，被譽為香港社會服務界別的創新典範。

梁女士現為香港資訊科技商會主席，同時擔任香港特區政府轄下多個部門之諮詢委員會成員。

郭子健先生，財務總裁及公司秘書，42歲，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加入本集團，現為本公司之財務總裁兼公司秘書。彼亦為本公司授權代表。彼負責本集團之會計及財務管理、公司秘書事務以及企業管治職能。郭先生於香港科技大學取得工商管理學士(財務學)學位(甲等榮譽)。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和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亦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和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之會員。彼於審核、會計及財務管理、公司秘書實踐以及企業管治方面具備逾二十年經驗。於加入本集團前，他曾於一間國際會計師行任職並於二零零四年五月至二零一七年六月擔任國際娛樂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之財務總監兼公司秘書。

陳偉文先生，高級副總裁 — 網絡運作及工程部，53歲，於一九九三年九月加入本集團，現為網絡運作及工程部高級副總裁，彼亦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於一九九三年加入本集團時，陳先生負責電視廣播系統的運作和技術支援。在本集團任職期間，陳先生在電視廣播、電訊和數據網絡工程上累積了豐富經驗。陳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七月獲委任為網絡運作部副總裁。陳先生於二零一八年三月獲委任為網絡運作及工程部高級副總裁，專責開發和營運公司的電視廣播和寬頻網絡傳輸系統及新媒體和信息管理系統。陳先生擁有工程學一級榮譽學士學位，以及電子工程學理學碩士學位。

吳靜雯女士，高級副總裁 — 媒體業務，48歲，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加入本集團，為媒體業務高級副總裁，彼亦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彼負責廣告業務中電視及其他媒體的整體業務表現，負責帶領及制訂帶動業務增長的策略。吳女士於香港媒體業擁有逾廿年經驗，擁有免費及收費電視、OTT服務(互聯網綜合視頻和應用服務)、OOH(戶外廣告)、數碼、社交及綜合推廣解決方案等方面的經驗。於加入本公司前，他曾於電訊盈科媒體集團、樂視有限公司、RoadShow Media Limited及Sina.com出任多個高級管理職位。吳女士持有香港中文大學行政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馮德雄先生，有線新聞執行董事，57歲，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加入本集團出任有線新聞執行董事，並為香港有線新聞有限公司之董事。馮先生從事新聞工作超過三十年。有線新聞於一九九二年創建全球第一條二十四小時廣東話新聞頻道時，馮先生亦為重要一員。他其後先後任職於香港主要報章和電視台新聞部，帶領並策劃新聞採訪工作。馮先生畢業於香港中文新聞大學新聞及傳播系，並獲得哲學碩士學位。

(7) 重大合約

以下為本集團各成員公司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兩年內訂立之重大或可能屬重大之合約(並非在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之合約)：

- (a) 本公司與賬簿管理人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四月八日之配售協議，內容有關賬簿管理人配售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佣金為200,000港元或認購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所得款項總額1.75%(以較高者為準)，詳情載於本供股章程內董事會函件「有關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之程序以及補償安排 — 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之配售協議」一節；
- (b) 長期可換股證券認購協議；
- (c) 本公司與賬簿管理人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日之配售協議，內容有關賬簿管理人配售二零一八年建議供股項下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未售出供股股份，佣金為200,000港元或認購獲賬簿管理人成功配售之配售股份所得款項總額之1.75%(以較高者為準)；及
- (d) 本公司與控股股東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九日之包銷協議，內容有關控股股東包銷二零一八年建議供股項下不少於3,523,657,676股供股股份及不多於3,663,257,676股供股股份，佣金為金額相等於認購價乘包銷股份數目之總額1.75%。

(8)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成員公司概無牽涉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而就董事所知，亦無任何尚待解決或面臨或對本集團成員公司構成威脅之重大訴訟或索償。

(9)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

以下為在本供股章程內提供意見或建議的專家之資格：

名稱	資格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概無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本中實益擁有任何權益，亦無擁有可認購或指派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任何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附有投票權之衍生工具之任何權利（無論是否可依法執行），亦無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結算日）以來收購或出售或租用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用之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已就本供股章程之刊發發出同意書，同意以本通函所載形式及文義載入其報告及／或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10) 一般資料

- (a)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為郭子健先生，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以及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及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之會員。
- (b)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為香港荃灣海盛路九號有線電視大樓八樓。本公司之股份過戶及登記處為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 (c) 本供股章程及暫定配額通知書之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11) 費用

有關供股之開支（包括財務顧問費、印刷、登記、翻譯、法律、會計及文件費用）估計約為8,000,000港元，將由本公司支付。

(12) 公司資料及參與供股各方

註冊辦事處	香港 荃灣 海盛路九號 有線電視大樓 八樓
公司秘書	郭子健先生 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會員以及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會員
授權代表	邱華瑋先生 郭子健先生 香港 荃灣 海盛路九號 有線電視大樓 八樓
本公司財務顧問	鎧盛資本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雲咸街8號 11樓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29號 華人行20樓
核數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 中環 太子大廈 22樓
股份過戶登記處	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22樓

主要往來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號
本公司法律顧問	Simmons & Simmons 香港 英皇道979號 太古坊一座 30樓
賬簿管理人	中國銀河國際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上環 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20樓

(13)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之文件

本供股章程連同暫定配額通知書及本附錄內「專家資格及同意書」一段內所述之書面同意已按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8D條之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註冊。

(14) 法律效力

章程文件以及此等文件所載之任何要約或申請之所有接納事項均受香港法例規管及按其詮釋。倘根據任何此等文件提出申請，則有關文件將具有效力，令所有有關人士須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及44B條之適用條文(罰則除外)約束。

(15) 備 查 文 件

下列文件之文本將由本供股章程日期起計14日期間之正常辦公時間內，在香港荃灣海盛路九號有線電視大樓八樓可供查閱：

- (a)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
- (b)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之年報；
- (c) 董事會致股東函件，全文載於本供股章程第13至49頁；
- (d)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就本集團之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所發出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五月九日之函件，全文載於本供股章程附錄二；
- (e) 本附錄「(7)重大合約」一段所述之重大合約；
- (f) 本附錄「(9)專家資格及同意書」一段所述之同意書；
- (g) 承諾；
- (h) 通函；及
- (i) 章程文件。